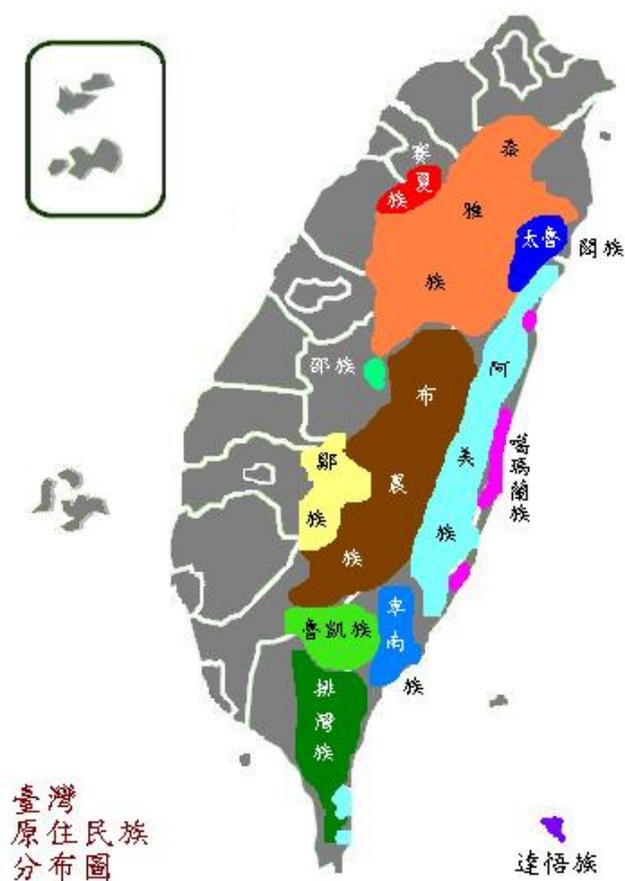


族名	各原住民族語	人口數(人)	承認	附註
阿美族	Pangcah Amis	179,808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排灣族	Paiwan	86,552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泰雅族	Atayal Tayal	80,969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布農族	Bunun	50,579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魯凱族	Rukai	11,748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卑南族	Puyuma	11,499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鄒族	Tsou Cou	6,620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賽夏族	Saysiyat Saysiat	5,739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達悟族	Tao Yami	3,572	日本學者劃分之傳統 9 族	原稱雅美族
邵族	Thao	661	<u>2001 年</u>	原本被認為是為鄒族中的平地原住民
噶瑪蘭族	Kavalan	1,197	<u>2002 年</u>	部分噶瑪蘭人被分類為阿美族
太魯閣族	Taroko Truku	24,927	<u>2004 年 1 月 14 日</u>	原本被認為是泰雅族的亞族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376	<u>2007 年 1 月 17 日</u>	在日治時代歸併為阿美族的一支
賽德克族	Seediq	3,748	<u>2008 年 4 月 23 日</u>	原本被認為是泰雅族的亞族





Introduction 簡介

一提到阿美族，大家立刻聯想到豐年祭，以及曼妙的舞姿與輕快歡樂的歌聲，阿美族人開朗、樂觀、主動而親切的態度予人深刻的印象。阿美族的體型較為高大，因此在運動場上常有傑出的表現，如中華職棒的陳義信、陽介仁、王光輝、陳金茂、鄭幸生、王光熙、黃忠義以及投入日本職棒的郭源治都是阿美族人。還有縱橫於籃球場上的、朱志清、黃春雄、錢薇娟也是我們阿美族的同胞。

從地域、習慣及語音的差異，分為下列幾個部群：

(一) 北部阿美：

在今花蓮縣鳳林以北至花蓮市之間，又稱為南勢阿美。如壽豐鄉、吉安鄉均屬之。

(二) 中部阿美：

由於海岸山脈的分隔，又分為海岸阿美(如豐濱、大港口)與秀姑巒溪畔的秀姑巒阿美(如瑞穗、奇美)。

(三) 南部阿美：

居住於台東平原附近，也稱為台東阿美。如台東市、馬蘭、都蘭一帶。

傳統的阿美族社會是母系社會，舉凡家裡的大小事情均由女主人作決定。部落性的政治活動或捕魚、建築才是男子的工作。女子的強勢作風與男子的溫順性格在阿美族的家庭裡比比皆是。阿美族的男子也樂見家裡有一位女強人。

早期，阿美族的男子入贅於女方家，在婚姻上有服役婚的觀念，也就是要為女方義務工作幾個月或一、二年。在阿美人的想法裡，入贅是一件光榮的事情，男子可以藉此機會改善女方家的生活。對於追求兩性平等的今日，相信會獲得許多女子的青睞。

然而今日阿美人也受到漢人的影響，入贅婚比較少見。家裡的經濟權也漸漸轉移到男子身上，母系社會的特質已漸漸淡化。

阿美族社會的另一個特徵是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男子在十三、四歲時，必須進入集會所接受成為一個男人的訓練。以二至五歲為一個階級，同一階級的男孩一起學習、生活，並住宿於集會所。在集會所裡，同一個階級的同伴一起工作，遇有獎勵或處罰也是以一個階級為單位。無形中更緊扣了同年齡階級的每一個男子，而這樣的關係是一生一世，直到離開人世為止。因此，縱然會所制度已經消失，但每年的豐年祭活動，依然遵守傳統年齡階級的規範在運作，使傳統的生活、歌舞的訓練得以延續。也因為有這麼嚴密又親近的年齡階級組織，讓阿美族人在都市裡仍然保有集體工作的習性，甚至在台北縣的汐止成立了一個以阿美人為主的「三光社區」。大家彼此互相照顧、扶持。這全是拜年齡階級之賜。

阿美族人對於財產的觀念比其他族群更清晰，反映在田地、家屋上更是明顯。對於田地界線的劃分，常埋石於地下一公尺以為標記。至於家屋，則四週廣植檳榔以為界。社與社之間則築籬笆為界。早期兩社之間常有戰事發生，部落四周常挖有深 1.5 公尺的戰壕與兵坑，做為安全防禦的需要。

由於很早就進入水田定耕的農業生活，阿美人完整的畜舍(雞舍、牛舍、豬舍)以及水牛耕作的農村景象隨處可見。

阿美族的部落多半臨海或靠近溪流，因此捕魚便成為阿美人日常生活的重要課題。捕魚在阿美族不僅僅是餬口或提供蛋白質的來源，更有文化上深層的意義：在阿美族的社會裡，舉凡一個活動的結束或喪葬儀式過後，都要有捕魚或吃魚的行為(阿美語稱為 **paklag**)，藉此作為活動的休止符，透過吃魚的行為以後，再恢復日常的生活作息。因此，漁撈的行為有脫聖返俗的意義。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一) 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

雖然會所制度已經消失，但年齡階級的運作依然盛行於阿美族的村落。而且長幼有序，服從勞動的觀念依然保存於日常生活當中。

(二) 具感染力的歌舞：

親和力強、節奏、旋律易感染周遭的人是阿美族歌謠的一大特色，幾乎各族原住民族都會唱一、二首阿美族的歌。

(三) 活潑亮麗的服飾：

從花蓮到台東，阿美族的服飾大致上分為北、中、南三大系統。但各村的差異性也不小，故無法一概而論。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阿美族屬「男子專名級的年齡分級制度」。十四、五歲以後加入年齡組及之預備役，接受嚴格的體能與武術訓練。每三年至五年之間舉行一次盛大的成年禮。每經過一次成年禮即晉級一級，而其社會責任與待遇亦依級昇進。階級服從之原則，普通適用於生活與工作任務上。均有男子會所之組織與專用集會所。但會所兼用於部落及會所未婚男子之宿舍。

二、財產繼承

家族與個人財產由親族承繼，其傳統承繼制度原則是：

- (1) 母系承繼。
- (2) 長女優先制。
- (3) 長幼遞及制：長女死亡，則次女承繼之，以此類推。

三、婚姻

阿美族婚姻形式之特質是夫從妻婚，即以招贅婚為正則，為無女嗣時則允許男嗣娶婦以承家系。

阿美族人雖然沒有嚴格遵守氏族外婚之原則，但同姓不婚的原則還保持著。



阿美族分佈在中央山脈東側，立霧溪以南，沿太平洋岸的台東縱谷及東海岸平原。包括台東縣的東河、池上、關山、長濱、成功、卑南、台東市、花蓮縣新城、吉安、壽豐、鳳林、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富里、屏東縣牡丹、滿州等十九個鄉鎮市。主要分佈於花蓮、台東兩縣，台東市是阿美族人口分佈比例最高的地方，其次是花蓮光復鄉、吉安鄉、台東縣的東河鄉及成功鎮。

阿美人大部份居住於平地，只有極少數居於山谷中。總人口數大約有十六萬六千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引用於 2006 年 12 月），是台灣原住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族。



阿美族的野菜世界可謂原住民飲食文化中最佳的代表。根據統計阿美族人日常食用的野菜至少超過一百種以上，從根、莖、花、葉、果，直到各種山產、溪產、海產等。

阿美族的知名美食「杜崙」，是以蒸籠將米蒸熟，可以捏成飯糰，也可以倒入臼中搗成糕狀，為阿美族人主食。真正的杜崙是不加任何餡料的，現今粟米糰則發展出紅豆、綠豆、綠茶、蜂蜜等多種口味；除小米外，亦有用紅糯米製作。

阿美族還有一種獨特的「石頭火鍋」：將檳榔葉柄開頭處的葉梢摺疊成便當盒狀的鍋子，然後倒入清水與食物，另外同時將石頭加熱，等到石頭燒到紅熱狀態，再以竹片削成的長夾子夾出一粒粒滾燙的石頭，放入檳榔葉製成的鍋子中，一鍋只要三、五個石頭、連續沸騰三次，食材馬上香味四溢。這樣的料理方式，是昔日阿美族人在山上工作打獵時，利用隨手可得天然資源發想出的料理方式。



衣服為次要的消費生活，平常並不重視，其主要在禦寒保暖，在節慶時盛裝，男性表現其年齡階段中之地位。衣服可分為常服和禮服。常服：男子冬天穿皮衣、皮雨衣、麻布外衣、丁字褲、夏天則上裸而下用一丁字褲護陰。女性則有長袖短衣、短袖上衣，下有圍裙，在夏天上身赤裸，下身為一裙。

禮服：為盛裝時穿，男友羽冠、綁褲、長外上衣。女有珠冠、裙、有袖上衣、男女各有檳榔袋，十分美觀。



大多集中居住，多數部落為大聚落。因防衛之需要，部落周圍以竹枝排樹為籬，每一家庭周圍種植檳榔與椰子等樹木為成庭院。一般家庭由住屋一棟、廚房一小間，畜舍三、四間組成。住屋地基為長方形，有橫長與縱深式，以正門開在縱面或橫面為區別。其建材以木材、竹、藤與茅草為主。以木材為樑柱，木板或竹片或茅管築壁，茅草蓋頂，以藤皮捆綁，藤條製床，室內之大部為藤床。屋頂為兩坡式。前面簷下有廊柱，牆短而屋頂面積甚大。



製陶

阿美族人擅於製陶，食器與容器都以陶器為主，同時陶器還被作為祭器使用。阿美族人對製陶有嚴格規定，只有女性能製陶。據說過去太巴壠地區的居民以製陶技術聞名，可惜如今已式微。

編籃

為了漁業所需，也因受到漢族與平埔族的影響，阿美族的編籃工藝非常發達。阿美族人以竹和藤為材料，製成精美的器具，像是提物用的方簍、飯盒，或是作為漁具的漁簍、漁簾等，都是重要的生活器具。



海岸阿美族之創生傳說

遠古時，神仙 Abokirayan 住於台灣東方海上。某日，抵達 Botoru 孤島，與女神 Tariburayan 同棲該島。某日無意中，猛抽懸掛於樹枝之藤條而着火，此為用火之始。

二神在蹲着烤乾諸時，發現男神下腹有凸出之物，女則則是凹入狀，初甚不解，後見二鵝搖尾求偶，才恍然大悟。

其後子孫繁衍，Abokutayan 以大木做舟，率女神 Tariburayan、teposuruyan，向西航行至 Kawasan 登陸，但該處已為橫暴之神佔據，便轉向北方，到達達拉羅馬（花蓮附近），但此處亦不適居住，又航行至立霧溪口登陸，終

定居於此，並種植攜帶之甘藷，見該地原有野生之稻米與粟，摘食之，甚甘美，乃以竹、木為材製作鋤頭、耕地種植，子孫日眾，分佈於東部海岸地帶。



(一) 捕魚祭：

大致在六～八月之間，捕魚祭代表年度的終止。傳統上以毒籐毒魚，目前多改為撒網、垂釣或漁撈。為男子的活動，女性禁止參與。

(二) 豐年祭：

是阿美族的過年。原始意義為感謝神露的宗教活動。

每年七月中旬至九月初。各村有自發性的豐年祭，時間由一～七天不等。是真正表現阿美族文化的祭典。

按照傳統的習俗，豐年祭在夜晚揭開序幕，第一天禁止女孩子參與，最後一天則是女孩子必須全部參加。並由女孩子的歌聲作為結束。

豐年祭有專屬的歌曲，各個年齡階級又有屬於自己的歌謠。嚴格來說，豐年祭是男子為主的活動，其間包含了對年輕男子生活禮儀、歌謠、舞蹈的訓練，而非外界認知純粹娛樂性的歌舞。

舞蹈時也有一個社會規範：依次由年齡階級高者帶頭領唱，每一階級依序圈舞，不能混亂。未到或遲到者甚至要罰錢。



出生

阿美族懷孕期中之禁忌很多，如禁止食用或觸摸鴨子、忌看猴子及食用生果實、禁用刀斧砍削或製作木器、不參加喪禮等。分娩時，在藤床上就產，只有在遇難產時，才能到地面上蹲著生產。

成年儀禮

阿美族成年禮的舉行都與豐年祭同時舉行。

預備要參加成年禮的青少年，他們常會秘密組織起來進行訓練，練習跑步、摔角、跳舞等。南部阿美族少年舉行成年禮時，都必須在海濱搭起帳棚住宿兩碗，參加海岸的捕魚競賽。捕魚競賽結束後，各自歸社，有其姊妹或女友出迎、贈以新衣飾、帶羽冠、飲宴歌舞、歡欣慶賀，持續數日方休。

婚禮

阿美族以招贅婚為主，嫁娶婚為輔。

一、婚前戀愛關係：男女若彼此喜歡，女子會以手巾或飾物相贈，男子以頸飾或頭巾答贈，即為定情。

二、求婚：通常先由男子隨女回家，向女母表示求婚。女母請媒人至男家求婚。男家允婚後，女子即擇日盛裝赴男家服役。服役普通一個月，女子一大清早便到男家挑水、掃地、椿米，中午返家，下午再去工作後，便攜男子出去散步，由男送女回家。

三、訂婚。

四、結婚：有女方託媒到男方商定婚期後，兩家各自準備結婚，女方大量釀酒，製糕，購備新娘服飾及送給新郎之服飾；男方購備男子衣飾、布疋、番刀、刺槍、弓矢等。

成婚之日，新郎由友人協助在黎明時將衣物行李送到女方家。新郎的友人要大聲通知社眾：「某某人今日入贅了」。

當天飲宴時，男家舅父向新郎訓話：「你今日入此家，需勤勉工作，尊敬舅父，孝順岳父母，不可怠惰。」之後青年們開始舞蹈。翌晨，新郎新婦返男家邀集同氏族成員在家飲酒，新郎則邀集友伴捕魚一日。當晚，新郎新婦返女家，新郎自此日起在妻家生活。

葬禮

阿美族行室外葬。墳墓常在住屋北側。下葬後覆土於墓，以卵石排成圓形記號，時日一久，泥土下陷，不得修理，來往踐踏也不禁止。

葬禮完成後，喪家以鐵器一件，以鐵釘為象徵物，贈送每一助葬者做為答謝。埋葬完成後，當日舉行送靈祭儀，由巫師主持。

第二日，巫師為助葬的全體親屬穰祓除穢。當晚由巫師用陶罐將亡靈請回，迎到房屋中央，用芭蕉葉穰祓，以糕、酒、檳榔供奉祭祀，族人皆參加。

第二天是同族壯丁相率去捕魚打獵，老年者隨後前往。待有漁獲，便在河邊將魚分兩堆，一堆在河岸生火煮熟共食，一堆帶回喪家，由喪家煮魚答謝親友。此時親族各以穀草點火，攜帶葬禮時所接受的謝禮和鐵器歸去，葬禮全部告終。



夢卜

○夢見美人（將捕獲帶角的鹿）○夢見一個從南方來的醉人進入家中（將捕獲豬）○夢見來到老人家裡，喝醉後睡覺（將捕獲鹿）等夢皆為吉兆。

○夢見衣服裡有臭蟲，意味著夫妻之間和睦○夢見被蛇、獸咬，意味著近期將有婚姻之吉兆等為吉兆。



Introduction
簡介

排灣族最引人注意的是華麗的服飾。此外，有嚴格的階級制度，大致上分為頭目(mamazangilan)、貴族、勇士、平民四個階級。

階級觀念不僅表現在財產與婚姻，連姓名的取用都依階級的不同而有一定的範圍。一個排灣族人只要知道他的名字就可以判斷他的階級。當然，有些名字也可以由頭目賜予。頭目與貴族也享有裝飾上的特權，例如酷似百步蛇紋的雄鷹羽毛、高貴的琉璃珠、特殊的圖案(人頭紋、百步蛇紋)。

目前，服飾上頭目專屬的圖紋已經開放，倒是頭飾上的專利還被許多部落所遵守，不敢逾越。階級制度為世代所承襲，排灣族是個兩性平等的社會，家族的財產、權利由長嗣繼承。其餘的兄弟姊妹於結婚後搬出本家，另立家屋、家名。因此許多部落出現了女性的頭目。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一) 世襲的階級制度：

排灣族人一出生就確定了他的階級，但他們可以藉由爭戰、狩獵、雕刻等表現上提昇自己的地位，或藉著婚姻提昇子女的位階。

(二) 長嗣繼承家產、兩性平權的社會。

(三) 祖靈崇拜：

從家屋內大型的祖靈像雕刻，反映了排灣族人對祖靈的崇拜。

(四) 華麗的裝飾藝術：

爭奇鬥豔是目前排灣族服飾的最佳寫照，每一位婦女在衣飾上凸顯自我的藝術表現與差異性。

(五) 具藝術創作活力的族群：

排灣族人的生活週遭處處展現了他們的美感經驗與藝術潛力。藝術的表現是來自內心的需要與興趣，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這是與其他族群最大的不同點。

(七) 融合並吸收其他文化的特質：

排灣文化在不同的時期吸收了許多外來的文化，經過涵化、融合變成自己的文化特質是排灣人歷久不衰的原因。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排灣族、魯凱族同為貴族階級制度，在社會階級體系的規範下，每個人與生俱來便被區分為不同身份地位，這是依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系統。

社會階層共分三種：

(1) 貴族階級：排灣族的特權階級。

(2) 士族階級：其意義與特權在各社群不一致，可享有免稅及若干紋身及名號之特權。

(3) 平民階級：以勞力換取生活所需的階級。

二、財產繼承

排灣族非常重視長嗣，是由長嗣來繼承父或母的家產。

長嗣婚後繼承家屋，餘嗣通常會尋求與另一長嗣結婚的機會。否則婚後要靠自己的力量建一新房子。

三、婚姻

排灣族的婚姻制度主要是階級聯姻。婚姻是改變身份地位的條件之一。推動社會流動的因素主要是越級婚姻。

階級間通婚的三種形式分別為：同階級相婚、昇級婚、降級婚三種。



Distribution
分佈

排灣族以台灣南部為活動區域，北起大武山地，南達恆春，西自隘寮，東到太麻里以南海岸。目前居住在海拔1000公尺以下的山區。分為 Raval 亞族和 vutsul 亞族；vutsul 群又分為 paumaumaq 群（北排灣族）、chaoboobol 群和 parilario 群（南排灣族）、paqaroqaro 群（東部排灣）。

排灣族人口集中屏東縣，以來義鄉人口最多。瑪家鄉、三地門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及台東縣等行政區也都是排灣族分佈地。

總人口數大約有八萬一千多人。



Food
飲食

以小米、旱稻、芋頭及甘藷為主食，以豆類、南瓜、野菜為副食。其日常生活以小米飯、小米粥、小米飯糰、米飯、菜粥、烘芋、煮芋、煮甘藷、烘薯、糯米糕、及小米糕為主。以獸肉，尤其鹿、山羊與山豬及山溪魚類蝦與蟹等為主。烹調法以煮、蒸、烘法為主。

芋頭乾是排灣族重要的傳統食物之一，作法是將芋頭以火烘烤，烤乾的芋頭可以保存，成為排灣族人對抗飢荒的利

器,同時因為攜帶方便,過去排灣族人打獵時也會隨身攜帶芋頭乾,另一種排灣族傳統美食代表是 cinavu,是以植物葉子包裹小米與肉塊一起煮熟,也可以用芋頭,糯米等取代小米,與漢人的粽子類似,是排灣族慶典時常見的食物。



衣飾受社會階層的影響,貴族在服裝的色澤、刺繡上來表示其地位,尤其在盛裝時,與平民的區別最大。貴族依不同的階級有不同的紋樣表現,階級高者的服飾有人頭,人像或是蛇形的刺繡花紋,平民服飾不可有這些圖案。刺繡的色彩以橙,黃,綠,黑,紅為主。排灣族服飾的華麗細緻,在臺灣原住民族中獨佔鰲頭。

紋身則是排灣貴族階級專屬的身體裝飾方式,男性之紋身部位在胸前,背後,手臂以及小腿,女性則是刺紋於手腕及手臂處,但特殊的圖騰僅限貴族直系才能使用。平民雖無紋身權利,但可以用貢物向頭目取得特許。

織繡

排灣族的織繡藝術,是階級製度下的工藝產物,因為貴族女性有充裕時間專心織繡。紋飾技巧大致分為夾織、刺繡、綴珠和貼飾等四種。其中以綴珠最為精巧,將珠子與服飾圖樣完美結合,展現出高超的手藝,刺繡圖樣除了常見的幾何圖形;還有祖靈像、人頭紋,百步蛇紋,太陽紋。



排灣族以石板屋出名。他們蓋房子事先把緩坡剷成畚箕形。兩面側壁、後牆都是石片堆成。又用大石板豎起前牆,簷下還有兩個斜撐,因此不會向前倒;後壁靠在山腹上,所以也不會傾斜,再大的颱風也不怕,但就怕地震。因為兩坡式的房頂都以石板做屋瓦,大地震一來,屋頂的石瓦片就會向下滑動。這種石板屋大多成矩形,進深不很深。貴族的房子就寬多了,大概有十公尺多,屋簷的高度有一公尺半,差不多到胸部,所以大家進門都要彎腰才行。

簷下有一條長長的雕刻簷桁,使他們的房子神秘而美麗。



木雕

有著階級制度的排灣族,只有貴族才能擁有家屋的雕刻品,如門楣、立柱。連日常生活使用的連杯、湯匙、梳子及男人的裝飾禮刀刀柄都受此限制。雕刻的題材以神話傳說、狩獵生活、祖靈像為主。

石雕

在石板上有淺浮雕的排灣族正面祖先立像,通常是左右對稱、雙腳直立、雙手舉在胸前的,並搭配百步蛇圖樣或幾何形狀的紋飾。石材的使用是排灣族工藝的主要特色之一。特別是板岩,不僅是主要的建材,更是石雕的材料。

琉璃珠

古琉璃珠是在排灣族人遷台之前就擁有了。排灣族可能是由南洋遷移入台,而這些珠子極可能是透過南洋和歐洲交易,而流傳到南洋,再隨著族群遷移而進入台灣。排灣族人抵台後,也先後從異族處得到琉璃珠。



洪水傳說

古時候,洪水氾濫成災。當時有一對兄妹抓住水中的「拉葛葛日」草,才沒有淹死。

忽然一條蚯蚓出現,他排出的糞變成一座浮出水面的山陵,他們就依附在這座山。並在那裡住了一段時日,因為沒有火,所以日子非常難過。這時候,半空中飛來一隻甲蟲,口中銜著一根火繩,他們便用來引火。他們找到地瓜、山芋和粟米的種子,並在蚯蚓排泄出來的土地上耕作,有了充足的食物。但二人長大後,在世間卻找不到其他人做配偶。最後只好結為夫妻,最初他們所生的孩子都有殘疾;有瞎子、四肢不全的。

到了第二代,生下的子女就比較正常些。到了第三代所生下的子女都健康正常,據說孩童殘疾是兄妹結婚而產生的惡果。排灣族的神話傳說有一特別之處是可用吟唱方式呈現。



(一) 收穫祭(Masarut):

Masarut 排灣語的意思是「過一個年」。其本意是感謝神靈的眷顧,給神過年之意。並做為一個年度的終止或開始的分界。主要是由祭師主持祭儀,並將收穫的小米入倉,選播種用的小米,吃新米等活動。

(二) 人神盟約祭(Maleveq):

是排灣族最盛大的祭典,每五年舉行一次,因此又稱為「五年祭」。

傳說排灣族的先祖到神界向女神學習祭儀以祈求五穀豐收,學習農作的種植、頭目婚禮的儀式等。並與女神約定,在一段時間內以燃燒小米粳為記號,請神降臨人間,接受人類的獻祭。

五年祭長達十五天以上,從準備材料到祭典完畢,一連串的活動以男、女祭師為主導,屬於全部落男性的事務則全村一起參與。



出生

排灣族相信太陽為人類生命來源，月神為司生育之神，兩位神 *salanpav* 和 *matukutuku* 是直接司理生育之神，並且相信祖靈是保護嬰兒者。

排灣族對長嗣出生特別重視，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長嗣之出生特別舉行祝典。

成年儀禮

排灣族無嚴格的年齡分級，但有各別的成年禮儀。

婚禮

排灣族結婚程序非常繁瑣，大致有

一、求婚。二、送採薪禮。三、豎鞦韆架。四、送聘禮。五、成婚等過程

葬禮

排灣族人認為人死後靈魂變成死靈。死靈有善惡兩種，善死者為善靈，可歸大武山靈鄉成為祖靈；橫死、惡死者之靈魂變成惡靈。

下葬：排灣族傳統上，對惡死者行室外葬，其餘多行室內葬。

埋葬完畢回到喪家，凡參加喪事者需以預置的三盆水，以手潑水灑在喪家門口地上，口中祝告亡靈勿再回家，勿使家人生病。



夢卜

○夢到日出（乃大吉，獲子）○水湧出（豐收）○蓋房子之前夢到建築物（大吉，家中繁榮）○狩獵漁撈（粟會大豐收）○夢見男人性器（將有許多孩子）夢到以上的景象，皆為吉兆。

○夢見失去弓、刀、鏟或折斷○夢見房子倒或刀斷（此人將死）○與死者相遇（該人將會死亡）○夢見雷電（得病而後死亡）○夢見日落（大凶，將喪母）○夢見火災（乾旱缺糧的凶兆）等夢皆為凶兆，以上夢的有效期間為兩個月。



Introduction 簡介

根據泰雅族的起源傳說，可分成以下三個系統：

- (一) 為巨石裂岩所生。
- (二) 為大霸尖山上的巨石所生。
- (三) 為萬大北溪上游之白石山上的老樹根所誕生。

在泰雅族的世界裡，有二個特殊的族群觀念：

- (一) 是 **gaga** 的觀念

gaga 是一種社會規範，是泰雅人日常生活，風習俗慣的誠律，觸犯了 **gaga** 表示觸犯了禁忌，可能受到神靈的懲罰。遵守同一 **gaga** 的人共同舉行祭儀、共勞共享。

- (二) 是 **rutux** 的信仰理念。

rutux 是一種超自然的神靈信仰。一個人觸犯了 **gaga** 可能會受到 **rutux** 的處罰；被 **rutux** 嚇到可能會生病；在戶外吃飯、喝酒時要彈一點食物在地上給 **rutux** 吃。

十三族中會在臉上刺青的民族是泰雅族、太魯閣族與賽夏族。其中尤以泰雅族最普遍，雙頰刺上寬邊的 V 形紋飾。紋面對於男子而言，是成年的標誌也是勇武的象徵。對於女子，則是善於織布的標記，一位不會織布與沒有紋面的女孩子在部落裡是沒有人追求的。目前仍保有紋面的泰雅人都是七、八十歲的族人。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一) 紋面的藝術：

除了美觀、避邪以外，代表了女子的善織、男子的勇武，也是死後認祖歸宗的標誌。

(二) 精緻的織布藝術：

以苧麻為原料、以植物染料染色的泰雅族織布是，十三族中織造藝術最高的族群。

(三) 浪漫的口簧琴舞：

口簧琴為九族所共有，但只有泰雅族能將它發揮得淋漓盡致，並配上舞蹈傳達男女情意。

(四) 貝珠衣：

以白色貝類穿孔磨成細小如綠豆之貝珠，將它穿綴於整件衣服上，是泰雅族獨特的衣飾文化。貝珠衣有多種形式，最尊貴的一種是部落領袖或獵首英雄於凱旋歸來參加盛會時所穿，也是結婚時重要的聘禮。

除了貝珠衣以外，貝珠也用於珠裙、珠帽、綁腿。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泰雅族是一個平權的社會，由領導能力強的人出任部落領袖，狩獵、出草也由英勇的族人擔任領袖。但遇到部落有重大事情時，則由長老會議決策。

泰雅族的部落設有類似「部落議會」的組織，係由部落長老所組成。

二、財產繼承

泰雅族家族財產的繼承觀念，是建立在「守護家族者」的制度之下。有子嗣的家族，由長子為繼任人，長子夭折則歸次子。在無子有女的家族，長女即為繼任人。無子女的家庭身後產物歸其父系男性最近之人繼承。

三、婚禮

泰雅族婚姻類型大多行嫁娶婚，唯有無男嗣的家系裡，使採用招贅婚，以防家族財產流轉入他家族中。結婚之對象以超越雙系禁婚群範圍者為佳，或以雙方家族同為至交友好之子女間之婚姻為最美滿。對象來源也有來自於外部落的，但以同流域群之同盟部落為限。



Distribution 分佈

泰雅族分佈在台灣北部中央山脈兩側，以及花蓮、宜蘭等山區。又分為泰雅亞族 (Tayal) 和賽德克亞族 (Sedek)。泰雅亞族又分為 **Sekoleq** 群和 **Tseole** 群。

賽德克亞族又分為東賽德克群和西賽德克群。

泰雅族居住地域境內的高山相當多，例如插天山、棲蘭山、合歡山、大霸尖山、奇萊山等都是。河川則有新店溪、大甲溪、秀姑蘭溪等。人口分佈以花蓮秀林鄉最多，分佈區尚有南投仁愛鄉、新竹尖石鄉、桃園復興鄉、花蓮縣萬榮鄉、宜蘭縣南澳鄉。總人口數約八萬餘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引用於 2006 年 12 月）僅次於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族的第二大族。

泰雅的紋面最引人注意，以前，泰雅男子須獵首，女子需會織布，才可紋面。



以小米、黍、蕃薯為主食。平時以胡瓜、南瓜、韭、薑、野菜、辣椒、豆類加鹽煮食為副食。獵肉、魚、蝦等只在農閑行獵有所捕獲時才可享受。家有飼養豬與雞。



衣著以麻布為主，婦女長於自織麻布上衣多為無袖洞衣，有長短二種，長的像大衣大約到膝蓋，短的只到腹部，以兩幅布相並縫合，逢一半為背，未逢部份為對開前襟，用紐帶二條，結於胸前。盛裝則以白布為地在胸布和背部織成幾何花紋，而泰雅族最大的特色為用貝珠穿織於胸被而成珠衣，即「織貝」。腰部橫條紋布作為腰裙，胸前掛斜方不一塊作為胸兜。秋冬之時每人以四幅麻布縫成長方寬巾，橫圍在身上，宛如袈裟，自左肩打結做為披肩，頭上帶半球型藤帽。

泰雅人在舉行慶典時，穿綴鈴長衣，長衣上綴排銅鈴，跳舞之時銅鈴互碰發出有節奏的鈴聲，增添熱鬧氣氛。



家屋構築格式主要可分為半豎穴式木屋，與平地竹屋兩種基本形態。

(1) 半豎穴式木屋：有造基屋、立柱、築壁、架樑、蓋頂、安門窗、室內之安置（一家一室，室內中央為地灶，四隅靠牆處為床，沿著牆邊掛有火槍、番刀、農具等）。

(2) 平地竹屋：淺山泰雅族人之平地竹屋，在基地面積與家屋形上與半豎穴式家屋相同，為矩形兩坡屋頂家屋。為屋內與室外在一水平面上而異。除樑柱使用木材外，築壁蓋頂用竹材。室內土地，牆壁下墊以石片，室外沿牆屋椽外，擁土墊高為走廊藉以防水。



織布

泰雅族的麻紡織工藝在各族中為發達。起紡絲用手搓，並無紡紬。織機與他族無異，也是腰掛坐機。紡織屬婦女的工作，紡織之巧拙可決定婦女的社會地位。泰雅族之麻紡織工藝曾發展到相當精巧。賽夏族、太魯閣族其他各族婦女也都有紡織技術。邵族的達戈紋布也曾享譽一時。而排灣族除紡織之外，還善刺繡。



射日傳說

太古時候，天上有兩個太陽輪流出沒，沒有晝夜之分，天氣非常酷熱，草木枯死，河水乾涸，人民的生活苦不堪言。

族人討論後，決定射下一個太陽。有勇士三人，自願前往。他們準備了食物，各自背負一嬰孩出發。他們在路上把吃過的桔子種在地上。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距離太陽尚遠，而三人早已變成老人，嬰孩們卻都長大了。老人們相繼死去，而成長的嬰兒繼續前進。有一天他們終於到達太陽之處，於是稍做休息，準備第二天太陽出來時趁機射殺。

第二天黎明時，三人見太陽一出來，便引弓急射，被射中的太陽流出一堆滾熱的血；其中一人被血燙死，其他二人急忙逃走。在回家的路上，他們看見從前的桔子，已經長得很高大且結實纍纍。

回到村中，他們也變成白髮老人了；從那時候起，再沒有兩個太陽，而有晝夜之分了；我們在夜裡看到的月亮，便是被射死的太陽的屍體。



祖靈祭

傳統舉行祖靈祭的季節是小米收割以後(大約在八—十月)，由頭目或長老開會商議時間，全社男子都要參加，在天未亮時，到達祭場，每人手持竹棒，上面插有黏糕、豬肉，做為獻給祖靈之供品。

祖靈祭的祭品不能帶回部落，必須在祭祀地吃完。沿途回家時要越過火堆，以示與祖靈分隔，並忌諱回頭看。



出生

泰雅族認為一族的強盛，在於眾多壯丁。他們認為分娩是不淨的，必須行祓除儀式。

成年儀禮

泰雅族男子若出草得到人頭或獵到鹿、羌、山豬，就具有刺青的資格，表示已是成年男子。女子則須擅於紡紗、織布，才可在面部刺青。也有女孩子月經來潮，就被認為長大成人，而在額頭上刺青。女子結婚後再在面頰兩邊刺青。

婚禮

泰雅族根據傳統，男方應主動央求媒人向女家求婚。媒人受託之後，先以鳥占卜凶吉。若為吉兆，則攜酒赴女家提親。

女家初次必定婉拒，一定要媒人再三提出後才能表示答應。起初幾次談判雖無結果，但媒人離去前一定與主人

互相敬煙，約定再議。

若女方父母拒絕再議，即表示拒婚。女家若表示同意，則接受媒人攜來之酒共飲。通常也有納聘。等到女方滿意之時，便可成親。

葬禮

泰雅族的死亡分為善終及惡死兩類；凡在家中有親屬陪伴而死亡者為善終；在野外露天死亡或被害以及自殺、難產等皆屬惡死。

泰雅人死者葬於床下，屍體豎葬，上方蓋一石板，覆土於其上整平。

喪家在喪葬後半月或一個月後，邀請曾參加喪葬之親戚，至其家飲酒，主喪人及死者的配偶持酒赴野外，呼亡靈作祭並送亡靈。送靈後即表示一切回復正常。若有惡死者，通常在發現死亡之處就地掩埋。喪葬完畢後，請巫師作禳祓祭以驅除惡靈。



泰雅族將疾病及其他災害歸咎惡靈（utux）所為，而對其施行厭勝之術，

施術者在施行其術時，口中誦念一咒語。施術者一面作法驅除惡鬼、一方面進行醫療之術即「巫醫」。一般為女性。只要可以繳納傳授費，每個人都可以成為巫醫。

鳥占

原住民族出外行事或旅行時，常根據一種「兮兮靈」鳥來判斷此行凶吉之意。

泰雅族在行路時，在路的左右任何一邊聽到第一聲鳥叫聲，走數十步後，在相反的一邊再聽到第二聲時，此為吉兆，也代表此次行程將會順利。但是若是在路的左右兩邊，同時聽到鳥叫聲，那就是凶兆了。最好也別出門了。

夢卜

○負傷、各種天災、樹木折斷、遺失刀、疾病、打雷、被械首、東西破損（該事物損毀之兆）、被浪追趕（被敵人追趕）等夢皆為凶兆。

○夢見穿著華麗的衣服○夢見身體變輕○夢見接受禮物○夢見女子前來。等夢皆為吉兆。



Introduction
簡介

台灣原住民族當中，最先被國際人士知曉的，是以「八部合音」聞名於世的布農族。西元 1952 年日本的音樂學者—黑澤隆朝將布農族的 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寄至聯合國的文教組織。當代的知名音樂學者聽了之後，驚訝於古老的部落為何會有如此繁複的和音，當時西方的音樂學家認為音樂的起源是由單音、雙音而發展至和音的理論也不攻自破，從此重寫了音樂起源說的論點。每年十一～十二月之間，布農人舉行小米播種祭，為了祈求小米能夠豐收，因此社裡的男子圍成一圈，一起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族人相信，歌聲越好天神越高興，今年的小米就會結實累累。因此，每一個人都以虔敬的心情唱著。歌聲一開始，其實只有四部合音，但當音域高到某一個層次時，軌出現了八個不同的音階，因此被世人稱之為八部合音。這也是目前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和音方式。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布農族傳統的年月觀念是依著小米的成長而劃分的。對於農事或狩獵行事的時間，布農族依著植物的枯榮與月亮的盈缺來決定。例如李花盛開時，適合播種小米；月缺時適合驅蟲、除草；滿月時適合收割舉行收穫祭。布農族是一個充滿想像力的民族。

(一) 渾然天成的和音：

布農人和音唱法是無所不在的，凡飲酒歌、祭槍歌都以和音的方式來表現。就連四、五歲的小孩，都能以和音的方式唱誦布農族的歌謠。

(二) 沒有頭目，以家族長老為首的社會組織：

除了一年一度的射耳祭及爭戰以外，布農人的社會運作大體以家族為一個完整的單位，兩家族的長老又是事務的決策者，在家族中的地位頗受人尊崇。

(三) 合奏的樂器演奏方式：

布農族不僅保存了多樣的傳統樂器演奏，不同樂器或相同樂器合奏也時有耳聞。

(四) 富象徵意義的生活態度：

- 月圓—豐收的意象。
- 月缺—消失的象徵(除蟲、除草)。
- 打陀螺—小米快速生長的含義。
- 盪鞦韆—小米長得與鞦韆一樣高。

(五) 小米的擬人化：

小米有靈魂、有五官、可移動，因此對它特別敬重。亦有父粟與子粟之分。父粟有五個耳朵，管理子粟的成長。(粟:小米)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布農族是以父系社會，以氏族為基本構成單位，並利用氏族中的各級單位組成部落中的組織系統。在一個部落中，往往有二個以上的最大氏族的組織單位，而各單位與本氏族均保有密切關係。

氏族則共有獵場、共食獵肉、共守喪忌。亞氏族則共有耕地、共同耕作、共行祖靈祭、母族禁婚。

完整的布農部落裡，有三位領導人物：

- 一是主持農事祭儀的祭師，善觀天象、氣候並維持社會秩序、協調糾紛。
- 二是射耳祭的主持者。通常是部落當年狩獵最豐的族人，後來也改由其一固定人員擔任。
- 三是政治領袖。負責爭戰、獵首。是勇士，也是對外作戰的指揮者。

二、財產繼承

布農族的財產繼承，完全以家族為單位，家族財產由家長掌管，然後由全家共同使用。在父系繼嗣原則的支配下，家長都由輩份及年齡最高的男人擔任。

三、婚禮

以嫁娶婚為主。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婚後多半行隨夫居。



Distribution
分佈

布農族居住於中央山脈兩側，海拔一千公尺以上，是典型的高山民族。據說，最早居住於鹿港、斗六、竹山一帶，後來漸漸往高山遷移。目前所知的最早的居住地是南投縣的仁愛與信義鄉。

十八世紀時，世居南投的布農族開始大量的遷移，一是往東遷至花蓮的卓溪鄉、萬榮鄉，再從花蓮移至台東的海端鄉與延平鄉。另一支沿著中央山脈南移至高雄的三民鄉與桃源鄉以及台東縣海端鄉的山區。總人口數大約有四萬七千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引用於 2006 年 12 月）

布農族共分為六個群，均居住於南投一帶。

總人口數約四萬七千多人。布農人喜歡山居，高山深處常有他們的聚落。



布農族人的傳統生產方式以山田燒墾式的農業為主，主食為主要農作物的小米、玉米、甘薯等等，遇有重要祭儀與場合時吃的較為豐盛，平時則是很少吃副食。目前飲食習慣已轉變，多半以稻米、地瓜為主食。最重要的副食為採集所得的野菜、蕈類，其中樹豆可以說是布農人最重要的副食之一。樹豆是一年生草本植物，外表為黃色，與豬肉排骨同煮皆可，樹豆湯是布農族人最常食用的湯。



布農族傳統上以獸皮與麻線做為衣服材料，後來與外界接觸後開始使用交易而來的棉線與毛線。男性最具代表性的傳統服飾是白色為底、背織花紋的無袖長上衣，屬方衣系統。最大的特色是衣服背面以鮮豔的色彩織成一道模仿百步蛇背部紋樣的寬邊棋盤式菱形紋。據說布農族人最初的衣服全為素白色，沒有任何彩色織紋，後來由百步蛇鱗紋得到靈感，仿蛇鱗紋創造出織紋。

在許多祭儀活動中，布農族男性都是蹲於地上進行儀式，衣服背後的織紋會格外引人注目，這或許是布農族服飾將美麗圖案置於背後的原因。

布農族女性傳統服飾則是以苧麻為主要材質，形式以長衣窄袖長裙為主，並繡有滾邊刺繡，圍裙膝褲，顏色以藍黑為主。



建築材料有板岩、木材、茅草及藤皮數種。北部以板岩為主要材料，以板石砌牆、蓋頂、鋪地。僅樑柱採用木材。中部及南部以板岩鋪地、以木板為牆、茅草蓋頂。房屋前半留為庭院，後半部用以蓋屋。穀倉置於室內或做為房屋建築的一部份。喜聚族而居，故每家房屋內常分為若干床屋，每床屋住一對夫婦及子女。



樂器

杵音是布農族與日月潭邵族特有的樂器，通常由八至十六根長短不同的木杵，交替的在石板上敲擊，藉著不同音階演奏出優美的旋律。在從前，族人也用它來傳達訊息。

口簧琴是原住民族普遍的樂器，但每一族使用的時機稍有差異。以布農族而言，是排遣寂寞或悲傷時渲洩情感的工具。在排灣、泰雅、阿美則是談情說愛，男女互表情意的催化工具。

另一種布農族特有的樂器是四弦琴(在卡社為五弦)，是族人自娛的樂器。

弓琴也是布農族盛行的樂器，以竹子為弓、細鋼絲為弦，一端銜在嘴裡，左手持弓右手撥弦，悠揚的琴音雖然細微，卻耐人尋味。



洪水傳說

太古時代洪水驟然成災，淹沒了大地，形成了一片茫茫大海，僅剩玉山、巒大山、郡大山、shilubiya 山的山頂露在水面上。

人們避難到玉山的山頂上，可是所有的粟穀盡失，無以為炊。還好山上有很多獸類，於是捕獵生食充飢。由於沒有火，生活很不方便，只好到處尋火，有一天終於發現卓社大山上火光。於是立刻派一隻鳥去索火，可是在回程途中熄火了；再改派長尾鳥去，長尾鳥卻在飛行途中落水淹死。

最後，人們派出 haipiji 鳥去，這才如願以償，得火而歸。後來，有一次螃蟹和大蛇爭鬥，螃蟹剪破了大蛇的肚子，大蛇痛得向西逃竄而去，其經過之處形成一道溪流，積水順溪而退，又露出原來的陸地來。人們大喜，紛紛下山求美地，而離散四方，各自組織部社，以至於今。



(一) 射耳祭(Malahodagian)：

是布農族唯一全部落性的祭典。於每年四月底、月缺的時候舉行，以射鹿耳一最大動物的耳朵來象徵來年狩獵的豐碩，目前也祈求農作的豐收及財運亨通。射耳祭只限於男子參加，女子禁止至祭祀場所。

(二) 嬰兒節(Indohdohan)：

布農人在每年六月的月圓時期，為這一年出生的嬰兒舉行佩掛項鍊的儀式。期望孩子們能像項鍊般耀眼、美麗。當天並宴請親友，告知這位新生兒的布農名字，接受族人的慶賀與祝福。經濟狀況好的家庭，酒宴甚至可以持續數日。

由於社會的變遷，有些部落則溶入西方教會的日程，在每年約六月由教會決定日期。當天中午舉行餐會，晚上，全村婦女將新生兒抱至教會，由村人猜測每個小孩的名字，答對的人接受該家父母的禮物。會場充滿了遊戲的趣味與新生的喜悅。



出生

布農族孩子出世，家人釀酒殺雞，邀集同氏族長輩及母族舉行酒宴，由母族長老為嬰兒祝福。布農族人在每年六月月圓時候，舉行嬰兒節。

成年儀禮

布農族成長禮在新年後三天舉行。要昇入青年級的人在會所集合，一邊唱敵首歌，一邊持酒瓢向敵首撒酒做祭。這一天，全社女子禁止到屋外。

婚姻

布農族婚期決定之後，男女雙方開始釀酒。

婚禮前一日，新郎之父或伯叔父及同氏族男女攜豬一頭、酒數桶、紅黑布數疋，當晚在女家徹夜飲酒。翌晨由新娘之父及親戚，隨同男家迎親者一同送親至男家，男家招待飲宴。是夜新人不同床。

翌晨女父及親屬攜女及婿再返女家，在女家同族人繼續飲宴一日。是晚新郎新娘在女家同床。翌日新郎攜新娘返家後，婚禮於是完成。

葬禮

布農族人認為死亡有善死、惡死。凡病死於家中為善死，死於非命則為惡死。善死者死後，家人將屍體移置地上，扶成坐勢，使股肱曲於前胸處，用藤帶或布袋縛之。於室內掘墓穴，深約四尺、直徑三尺，周圍以石板為壁，下葬時男性面向東，女性面向西。上面蓋以石板，之後填入泥土。惡死者，由首先發現者就地掩埋。



水占

以小竹管吸水向天空吹出，水泡落於某人身上，該人即為罪犯。

瓢占

以小石塊置於瓢背上唱人名，若石頭站立起來，表示該人為嫌犯，不能站著者，則不是嫌犯。

鳥占

鳥在行進的左方長鳴者為吉兆，在右方鳴或左右雙方鳴者為凶；鳴聲清亮者吉，嘈濁者凶。

夢卜

○接受別人的款待○獲得一些肉○夢見湖沼周圍的綠木○夢見綠色原野○吃甘薯、土豆○夢見鹹首（有三年豐收）凡是夢到以上之景象，皆為吉兆。

○夢到死亡○夢到樹木折斷○夢見自己跌倒等為凶兆。

因大洪水而浸泡在屋內、夢見埋葬、夢見人出血、月經。以上的夢皆為吉兆。

夢見有人正在做建築（家中有人死亡之兆）。夢見自己唱歌，或聽見有人唱歌（患病之兆）等夢均為凶兆。



Introduction
簡介

很久很久以前，風景優美的達羅巴令湖，住著湖神愛迪丁嘎，祂是魯凱族的先祖；有一次遇到了阿禮社頭目的女兒芭嫩，美麗的她深深地吸引著湖神。

湖神吹著口笛訴說著祂對少女的愛慕，兩人在山林裡愛苗滋長。一日，湖神來到頭目家提親，芭嫩向家人說：「湖神今晚要在住我們家，請大家不要太早起來。」頭目心中納悶不已，於是，天未亮時點根柴火察看，赫然發現女兒的身上纏繞著一條巨大的百步蛇，而她卻滿臉愉悅的表情。

頭目這才恍然大悟，原來湖神就是傳說中族人敬畏的百步蛇。婚禮當天，湖神及他的從屬帶著家傳的古壺、鐵鍋、檳榔、漂亮的琉璃珠串來迎娶。之後，迎親隊伍向達羅巴令湖出發，芭嫩對送行的父母及村民說：「為了表示虔敬，以後族人經過神湖時，請穿白色的衣裳，而我會準備溫熱的食物給你們，並請留下獵物的後腿。」說完，便向湖中走去，湖水泛起了漣漪，映出了百步蛇的花紋，芭嫩終於到了夫家。

這個膾炙人口的傳說，依然在族裡流傳。而傳唱著嫁蛇郎故事的古老歌曲，更是讓人回味再三。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以貴族宗家為中心之部落

排灣族，魯凱族社會為代表。他們的部落是由幾個貴族家系與平民及佃民所組成。再從部落中勢力最強、家世最久的貴族宗家來擔任部落最高首長。再從貴族旁系或佃民領袖中選出次級的領袖來擔任部落各級之責任領袖。魯凱族與排灣族的社會組織極為相似，但至少有下列幾點的差異性：

- 魯凱族沒有排灣族盛行的五年祭。
 - 魯凱族為父系社會，長男繼承家產。排灣族為雙系社會由長嗣繼承。魯凱族是重男輕女的社會，排灣族則是兩性平等的社會。
 - 排灣族的貴族權勢集中，且有擴大的企圖心。魯凱族的貴族權力分與直、旁系的親屬而逐漸削弱。
 - 魯凱族的喪葬以一人一墓為主，排灣族則是一家一墓。
 - 魯凱族為側身葬，排灣族為屈肢葬。
- 魯凱族的另一個標誌是百合花的配戴，排灣族則無。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分為四個等級：

(1) 大頭目：

是部落的大地主，擁有土地、獵區、河流。代表部落參與外社的公共事務。平日以收納賦稅為主。

(2) 貴族：

為大頭目的近親。可以耕種土地不必納稅，也可以沿用貴族的名字。

(3) 士：為有特殊功績的平民或有特殊才能的村民，如雕刻匠、打鐵匠。頭目會賜予他某些權利如戴羽毛、有階級的花環。

(4) 平民：

多為佃農，向大頭目租地耕作。平民有向頭目納稅的義務，納稅的內容不是金錢，而是自己耕作收成的小米、花生之類的食物；或是狩獵的肉品。

二、財產繼承

一般而言魯凱家系的傳承方式原則有二：首先是以男性為先，如無男性時則由女性繼承，以及不論男女性皆以長嗣為優先的原則。

三、婚姻

魯凱族的婚姻制度主要是階級聯姻。婚姻是改變身份地位的條件之一。並促進社會階級流動。

階級間通婚的三種形式分別為：同階級相婚、昇級婚、降級婚三種。

一般來說與比本身階級高的對象結婚可以提高自己的身份地位，獲得與配偶相當的社會地位，但真正取得較高身份者則為子女。因此與高階級者結婚，主要著眼點常在提高子女的地位。



Distribution
分佈

魯凱族居住於中央山脈南段兩側的山區，也就是屏東縣霧台鄉、高雄縣茂林鄉及台東縣卑南鄉。相傳祖先由台東的海岸上岸，隨即向山上走，來到中央山脈南段的肯杜爾山定居。之後部份族人在部落領袖領導下，由一隻通靈的雲豹領路、老鷹在空中引導，翻山越嶺來到舊好茶，雲豹佇佇良久，不肯離開，族人遂在舊好茶建立了部落。因此魯凱族被稱為「雲豹的故鄉」，族人為了感恩禁止狩獵雲豹和老鷹。

高雄縣茂林鄉的魯凱人則有不同的起源傳說，咸信他們發源於茂林鄉境內，又因為緊鄰布農、鄒、平埔等異族，因此文化、語言、生活習俗受到外來的影響較深。

屏東縣霧台鄉人口數最多，其次為台東縣卑南鄉。總人口數大約有一萬一千多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引用於 2006 年 12 月）。



魯凱族聚落週邊土地較為貧瘠，主要種植小米、甘薯與芋頭。雖然小米在魯凱族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歲時祭儀都以小米為中心，但是甘薯與芋頭才是魯凱族人最常食用的主食。尤其是烘烤過後的芋頭乾可以長期保存，是魯凱族人常吃的食物，通常加上蔬菜和肉類煮成粥狀。此外，花生因其容易種植的特性，成為魯凱族人常見的副食。



服裝也可以反映出魯凱族的階級制度。貴族與平民的裝扮有很明顯的差別，豹牙頭飾、豹皮背心、珍貴的琉璃珠飾品、鷹羽只限於高階層貴族使用，而百步蛇、太陽、人頭、陶壺等圖案是專屬於頭目的，但是平民可以透過納貢獲得頭目的允許。目前魯凱族的幾乎已無貴族與平民之分，因此服飾圖案也沒有貴賤之分了。

百合花裝飾

百合花在魯凱族的傳說中與祖先的起源有關，因而有神聖的地位。

百合花盛開時節，任何女性皆可以戴花，但是百合花中間夾一朵紅色的金鳳花，才被視為完整的「百合花飾」，須經過結婚、結親的儀式才能戴花，除此之外，則須行過「買花禮儀」才可配戴。

買花禮儀是魯凱族女性生命禮儀中重要的一部份。通常未婚女性的父母只要經濟許可，會擇日殺豬、釀酒、製作小米糕，向部落頭目送禮，以取得戴花權，這種儀式稱為 Kialidao。



魯凱族的石板屋最有名。他們蓋房子事先把緩坡剷成畚箕形。兩面側壁、後牆都是石片堆成。又用大石板豎起前牆，簷下還有兩個斜撐，因此不會向前倒；後壁靠在山腹上，所以也不會傾斜，再大的颱風也不怕，但就怕地震。因為兩坡式的房頂都以石板做屋瓦，大地震一來，屋頂的石瓦片就會向下滑動。這種石板屋大多成矩形，進深不很深。貴族的房子就寬多了，大概有十公尺多，屋簷的高度有一公尺半，差不多到胸部，所以大家進門都要彎腰才行。

簷下有一條長長的雕刻簷桁，使他們的房子神秘而美麗。



(一) 華麗的衣飾：

魯凱族的服飾以十字線繡、琉璃珠繡為主。圖案繁複華美，與排灣族的衣飾十分接近，幾乎很難分辨。

(二) 百合花的神聖性：

百合花是魯凱族的族花，族人對於百合花的敬愛已經提昇至精神意義，甚至代表了社會秩序與倫理。

(三) 對百步蛇、雲豹的敬重：

在魯凱族的神話傳說中有許多關於百步蛇的傳聞，如百步蛇是頭目的祖先、是長老。對於百步蛇也有很多的禁忌，如盡量避免與它接觸。族人以尊敬、祭祀的態度來對待它。這與排灣族對百步蛇的觀念十分接近。

(四) 富於藝術傾向的生活態度：

舉凡家居、服飾、歌舞都是魯凱族藝術的表現。在一個魯凱村落裡，處處可見藝術生活化的表現如雕刻、刺繡、編織、花草園藝，都是族人傳統生活的一部份。



部落開創神話

相傳好茶部落的始祖 puraruyan 是孔武有力的獵人，約在六、七百年前，從台東縣太麻里社至知本間的 rarando 山中，名叫 shichiparichi 地方，帶著一隻雲豹溯太麻里河翻越崇山峻嶺來到霧頭山和北大武山狩獵。

不過雲豹在好茶的 tataudaiwan 區的 karusgan 不願離去，puraruyan 這才發現好茶真是個風景優美的地方。於是回到台東率領族人和親屬來此定居，再次向西越過連綿高峰以及 manakual 茂林和低矮叢林，下到 lumingan 台地。

部份族人留在此處居住，另五、六戶約四十餘人來到好茶。由於定居之前，pururuyan 的雲豹曾經在 kalesngan 地方變幻成人，為了紀念這事，便在此處建立家屋，家屋規模宏大，有八個窗戶並定其名為 kalesngan。

日後 pururuyan 的後代在 katsyanlan 區另建家屋並命名為 kazangilan，而把舊屋當成靈廟，專供祭祀用。



粟收穫祭 (Tsatsapipianu)：

在每年八月左右，舉行收穫祭，並藉此迎接新的一年。收穫祭裡有一個重要的儀式，是烤小米餅，看小米餅烤出來的現象作為今年農作與狩獵的卜問。例如，烤得太乾，今年可能雨水較少，烤得溫潤，表示今年的雨水豐沛。

烤小米餅的儀式只限男性參與，是一種宗教行為。

盪鞦韆

過去盪鞦韆是大頭目女性的特權，通常於婚禮時舉行。但是每年舉行豐年祭時，大頭目會將盪鞦韆這項特權與族人分享，不但慰勞族人的辛勞，也提供青年男女接觸的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就算是在豐年祭中，也只有女生可以盪鞦韆，男性則是負責搭設鞦韆以及擺動鞦韆。

當少女盪鞦韆，其餘的人於四周圍成一個圓圈歌舞，當盪到愈高處，歌舞便愈高亢。不論在過去或現代豐年祭中，往往都是活動的最高潮。



出生

魯凱族人對新生兒所舉行的相關生命儀式有極豐富的規範，這段自出生首日至第五日所舉行的儀式總稱為 **wasipi**。

新生兒及其父母前往部落西方的野外，將供物置於石頭上獻給神靈與凶死村外的亡魂使用，然後祈禱諸方神靈給予庇佑。

成年儀禮

只有大南群發展出年齡階級制度。十一歲以上的少年需接受嚴格考驗。

成功者才能成為正式一員。到了青年期還必須跨越一個儀式才為成為成年人。入級者需在會所內由長老用毒草抽打全身，寓意為藉此打去以往所有的不良品行和不潔的身體，並接受長老的教誨。

婚姻

魯凱族婚禮都是以女方為重心，儀式分三日舉行完畢。

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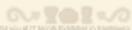
魯凱族的喪事處理方式依善死或惡死而各不相同。惡死者在處理程序上附帶有諸多禁忌。

一般喪葬的處理方式是，由近親為其易盛裝，採用曲肢葬，並在室內埋葬，及揭開屋內地下石板掘墓而埋。



魯凱族的信仰體系屬「泛靈信仰」，認為萬物都有精靈或是神靈居住其中，影響著人類的生活與命運。

一般來說，魯凱族人將超自然現象分為數類，有些靈為祈求豐收的對象，有些為人死後的靈魂，有些則是荒野中作祟的精靈，有些則是靈媒祈求治病與尋求失物的對象。這些靈都必須加以祭祀，現實生活中更不能觸犯禁忌，以免惹禍上身。



Introduction
簡介

卑南族的起源傳說，可分為兩大系統：

(一)「石生」的傳說：

相信祖先是巨石裂開所生，發源於今台東太麻里鄉美和海岸附近的山坡地上，此系統包括知本村、建和村、利嘉村等。知本村、建和村的卑南人還在此地立了一塊發祥地的紀念碑，並有石棚祭祀著渡海來台約三位先祖的名字。

(二)「竹生」的傳說：

以南王里(現隸屬台東市)為主。根據長老口述，祖先是竹子所生。起源傳說的相同與地理位置的差異。以知本為首的石生文化，因緊臨排灣、魯凱的聚落，文化上的表現與語言上的濁重音明顯地受到了他族的影響。接近阿美族的南王系統在語音的輕巧上與阿美族相近。

清康熙年間，以南王為首的卑南人，平定了朱一貴之亂的餘黨。因此被清政府冊封為「卑南大王」，並且賜予朝服；鄰近的阿美族、排灣族都要而其納貢、賦稅。是族人至今津津樂道的光榮史蹟。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一) 斯巴達式的會所訓練。

(二) 精湛的刺繡手藝：

以十字繡法最普遍，人形舞蹈紋是卑南族特有的圖案。

(三) 戴花環的普遍性：

雖然其它各族也戴花環，但形制的一致性，及花環所代表的男子成年意義是其他族群所沒有的。

(四) 巫術的盛行：

早期，卑南族的巫術十分盛行，其他族群的人都懼怕三分。巫術又分為白巫與黑巫，白巫替人治病，黑巫施咒害人。目前卑南八社尚有多位祭師。光是南王就有二十幾位男、女巫師，負責部落性的祭儀。或為族人祈福趨邪。甚至有一位巫師開業服務，為人占卜、趨邪、解答人生疑惑，當然，服務的對象不僅止於卑南人，連漢人也前去卜問。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卑南族的社會裡有二個領導人物：

一個是男祭師(rahan)，負責主持部落性的重要祭儀。一位是政治領袖(ayawan)，由村子裡領導能力強的人來擔任，負責部落裡重大事情的協調者，亦是人獵祭、爭戰的領導人物。

卑南族屬於母系社會。所謂母系社會有下列幾點特質：

- 婚姻上，男子以入贅女方家為原則。
- 氏族姓氏的繼承以女子為主。
- 財產的繼承是母傳女。
- 祭祀權的管理與責任也是由母親方面的女子來承續。

然而這樣的習俗也隨著時代的改變而有所調適。

二、財產繼承

卑南族家族的土地財產，原則上由母系直系承繼，子女從母姓，即使分居後其母族所得的姓氏不變，普通家庭原則上以長女承繼母親之家宅、土地及其附屬財產；但她同時也接受家長權，以及對於其諸妹的養育監護責任。

三、婚姻

卑南族之婚姻形式有嫁娶婚、招贅婚兩種。

現在青年由於漢化的影響，多實行嫁娶婚，偶行招贅婚。



Distribution
分佈

卑南族位於中央山脈以東，卑南溪以南的海岸地區，台東縱谷南方的平原上。

依其起源傳說，分為兩個系統：

一是石生起源說的知本系統，發源地為 Ruvoahan，包括知本、建和、利嘉、初鹿、泰安。

一是竹生起源說的南王系統，發源地是 Panapanayan，包括南王、檳榔、寶桑。

卑南族分佈於台東縣卑南鄉，共分為八個社，包括知本村、建和村、利嘉村、泰安村、檳榔村、美農村、初鹿村、南王村、溫泉村。昔稱「八社番」。人口集中在台東縣，其中以台東市比例最高；其次是卑南鄉，總人口數大約一萬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引用於 2006 年 12 月)。



過去卑南族主要的食物來源，來自於農耕以及打獵。主食類包括粟、早稻、甘薯和芋頭，副食則是以狩獵所得為大宗，像是以醃漬方式保存的山豬肉。魚也是卑南族的副食之一，有趣的是卑南族雖然居住在海邊，卻不在海中捕魚，漁獲都是由河中撈捕而來。

卑南族人在舉行慶典時已月桃小米糯米粿粽為主食。月桃糯米粿粽是以月桃葉包裹糯米粉糰、鹹豬肉而成，與客家的粿粽有幾分類似，不但好吃又不易腐壞，是卑南傳統食物的代表之一。



過去由於卑南族採行嚴格的年齡階級與會所制度，也反映在服飾的表現上，不同的性別、年齡階級有不同的衣飾表現。藉由衣飾的不同區分群體的身分，並強化自我身份的認同。

男性在進入少年會所後，所穿著的衣飾隨著受訓的年數皆有不同。一開始只能於下半身圍繫一件素面藍色短裙，上半身赤裸，不穿鞋。青年服役期滿後，進入 **bansalang** 階級。可以穿著最鮮豔的服飾以吸引異性注意，上身穿著長袖短上衣，下身穿著短褲，外加一件後敞褲。除了華麗的衣飾，還可以佩刀，以及配戴銀鍊、琉璃珠等飾物。

卑南女子年齡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十三、四歲之前，女孩上身穿著長袖短上衣，下身著短布裙；年齡增長之後則在上衣內側穿一件胸兜，下身穿著長裙，以腰帶繫於腰部，小腿綁繫一對護腳布。

以形式觀之，卑南人的服裝以鮮豔的紅、黃、綠等顏色夾雜黑、白兩色，突顯出多層菱形紋，並且搭配細緻的十字繡，形成一大特色。



主要的私用房屋其漢化程度很深，傳統多為茅頂竹壁長方地基之房屋。屋頂為兩坡式，一棟二中樑，一邊樑。正棟下有中柱支持，為全屋中心，樑與柱之接合處以藤皮結縛之。每一房屋在橫長面前後開二門，門之左右側開窗，以吊板為窗戶。前左方地上為三石地灶，灶上掛火棚。緣四周牆壁上為編床，床前兩根中柱有祖先雕像，尤以棟梁下之支柱為最重要。



編籃

卑南族人擅長以藤或竹製作器具，編器種類繁多，以生活用品為主，編製方式包括方格編、人字編、六角編等，成品也很精美。

刺繡

十字繡是卑南族人用來裝飾傳統服飾的一種技法。根據王端宜在南王部落的研究，傳統上，男女皆會使用十字繡，女子從小由母親等長輩處習得織布及十字繡的技巧；成年級的男子 (**panasaan**) 經常在會所中，拿起針線繡自己的衣褲，或繡於女子的衣裙上送給情人。十字繡的圖案傳統上多為幾何圖形，最常見的是菱型、三角形、花草等圖樣，而人形舞蹈紋是卑南族特有的圖案。



卑南族始祖創生傳說

太古 **panapanayan** 地方，有一女神 **nunurao**，右手握石頭，左有握竹子。將石頭擲出去，出現一人，成長後為馬蘭社的祖先。復把左手的竹子豎立在地上，竹子上節出現女神 **pakosiseru**，下節出現男神 **pakomarai**，即為卑南族之起源。



由於時代的變遷與地理位置的差異，卑南八社的祭典呈現了不同的風貌。

(一) 知本村：

最重視七月中旬的收穫祭，為期三~七天。著名的勇士舞遊街祈福是其特色。

(二) 南王村：

· 收穫祭(**muraHijavan**)：

在七月中旬舉行，又稱為海祭，在海邊往蘭嶼的方向遙祭帶小米種籽到人間的二位神祇，會後並在社區內舉辦摔角活動。

· 年祭：

年祭是目前卑南八社對猴祭、大獵祭、聯合年祭的一系列活動的總稱。從 12 月 24 日起至元月 2 日為止。

(1) 青少年驅邪活動：

在 12 月 24 日晚上全村的小孩赤裸上身，臉上塗抹炭灰，手拿芭蕉葉至各家戶驅除不淨，並迎接新年來臨。

(2) 少年猴祭(**mangamangayau**)：

舉行時間在 12 月 25 日，猴祭主要是藉著刺猴培養少年的膽識及殺敵的氣概。

(3) 大獵祭(**mangayau**)：

每年 12 月 27 日~30 日舉行，原始意義為年度的狩獵、復仇與獵首，目前改為定點式的三天，在野地紮營抓田

鼠。活動以老人為主導。大獵祭回來的當天，全村村人在卑南新站前立凱旋門，盛裝列隊歡迎，並為長老們戴上花環，吟唱傳統的史詩、聚餐等一連串的活動。

(4)聯合年祭：(元月2日舉行)由八社輪流舉辦，有八社的表演及競賽。



出生

卑南族人相信人體為父母所賜予，但人的生命靈則由四位司命之神所賜予。

成年儀禮

卑南族男性在少年與青年時期的教育訓練分前後兩段，前期為少年受訓時期，必須進入少年會所訓練。後期是進入青年會所服役時期，為期三至五年不等。經過這階段後即退入後備期，此後才被准許結婚。

男子有三次成年禮儀，第一次進入少年會所是猴祭。第二次進入青年會所是大獵祭。第三次為退役儀禮。

婚禮

卑南族傳統以招贅婚為主，嫁娶婚為輔。男家是求婚的主動者，男家須向女家致送聘禮，即使男子入贅到女家也一樣。

葬禮

卑南族傳統行室內葬。埋葬後翌日，喪家請女巫來家改火，棄舊火於室外，並點燃新火。棄舊水，取新水，表示重新開始新生活及除穢淨身。

稻田間做祭以恢復田間工作。

第五天，喪家之男性集體赴山中出獵。

別靈：喪家由女巫陪同，帶檳榔實、琉璃珠等到祖家前作祭。



傳統上卑南族崇拜自然神，包括天神、地神、農神...等等，卑南族人認為大地是神的，如果想要作捕獵、收割作物等行為，應該要先告知神明。由此可以看出卑南人對大自然的敬畏。

卑南人也認為祖靈對於後代子孫有賜福或是降災的能力，他們相信違背祖先意志者一定會遭到懲罰，遵循祖先規矩的人則會得到保佑，因此非常重視對於祖先的祭祀，無論是狩獵、農事以及各項祭典，都先祭祀祖靈。

卑南族巫術盛行，靈媒主要執行各種祭儀及驅邪除魔、治病。卑南族的巫術頗負盛名，而讓其他族群心生畏懼。卑南人也以占卜在狩獵、祭祀、出征前預測吉凶，以決定活動的計畫，不過目前靈媒以為牧師或神父所取代。



Introduction 簡介

「高山青，澗水藍，阿里山的姑娘美如水啊，阿里山的少年壯如山」一首「高山青」正是阿里山鄒族人的寫照。沈穩內斂的個性，高聳的鼻子，帶著幾分的驕傲與自信。是鄒族人給人的印象。

鄒族人的傳統生計以農業及狩獵為主，由於禁止狩獵的法令限制，迫使鄒族人口外流，由於阿里山區為高山茶及山葵的種植區，許多鄒族的朋友開始在保留地上種植山葵，並跟平地的茶農學習種茶的技術，這兩項高經濟作物使得一些年輕人回流至部落。除了茶葉與山葵，桂竹筍、竹高筍、高麗菜也是經濟作物之一。近年來更有族人研究花卉的種植，尤其是高單價的香水百合更是新興的精緻農業，受到族人的青睞。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一) 精細的鞣皮技術：

以獵物的皮為衣飾是鄒族的特色。鄒族以柔軟的山羌皮毛做帽飾、皮鞋；以山羊皮作衣服。鄒族鞣皮的技術讓其他族群望塵莫及。

先刮除皮上的肉，曬乾、再放在白裡，以杵打軟，或放在粗大圓木上由兩人拉扯，如此重覆多次，直到獸皮柔軟為止。鄒族的皮衣、帽並不保留獵物的手，而排灣族的部份皮衣則保留了山羊的毛。

(二) 嚴密的家族制度：

不管是婚姻或是祭祀行為，都以家族制度嚴密地運作，由此擴展至鄒族整個部落，這也是鄒族較易整合、做事效率高的因素之一吧。

(三) 簡單、大方的衣飾：

除了男子的獸皮衣飾以外，以紅色布料為主的衣服配上帶著羽飾的帽子，是鄒族男子的標準打扮。女子則以紅色胸衣、刺繡頭巾、藍衣黑裙為主要裝扮。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鄒族人的觀念裡擁有會所，能夠舉行全部落性祭儀的社群才有資格稱為大社，也才是一個完整的政治實體。

鄒族人的社會組織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部份：

(一) 大社(hosa)：

由幾個氏族聯合組成。

(二) 氏族(aemana)：

由幾個聯合家族組成。可能有血緣關係，也可能沒有血緣關係，同一氏族之間禁止通婚。

(三) 聯合家族(ongo-no-emo)：

由幾個單一姓氏的家族組成，共有耕地、共有河流漁區、共有小米祭祀小屋(又稱粟祭屋)。

鄒族沒有階級制度，卻有幾個特殊地位的人物：

(一) 頭目(peogsi)：

(二) 征帥(eozomu)：爭戰、獵首的指揮官。

(三) 勇士(maotana)：在戰場上有特殊功勳的族人。

二、財產繼承

在傳統的鄒族社會中，土地財產為公有。家族財產則長子具繼承之優先權。家屬及父親之武器珍貴物品皆由長子繼承。長女有優先承繼母產之權，惟限於未出嫁者。

三、婚姻

鄒族以嫁娶婚為主。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婚後多半行隨夫居。禁婚對象為與母族有血緣關係者。



Distribution 分佈

分為阿里山鄒亞族(又分為 Tapagu-Tufuja 群和 Lututu 群)、卡那布亞族、沙阿魯阿亞族。

鄒族的人口主要分佈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其次為高雄縣三民鄉，另外還零星分佈於高雄縣桃園鄉、南投縣信義鄉境內。總人口數大約有六千三百多人。



Food 飲食

主食是米、小米、稗、玉蜀黍、蕃薯、芋頭。將小米煮成乾飯或稀飯，或做成麻糬。副食品是獸肉、魚類、豆類、蔬菜、野菜，但熊肉及豹肉視為禁忌不准食用。

鄒族的竹筒飯相當知名，作法是將米放入一年生的桂竹竹筒內，以火烤熟。因為一年生的桂竹含有水分與香氣，這樣的作法不僅米不易烤熟，煮出來的飯更是香氣十足。過去鄒族人上山打獵時，每人在身後插十餘個竹筒隨身攜帶，可以說是獵人的主食，因為所有的祭儀幾乎都需用到酒，鄒族人也重視釀酒，小米，稻米以及地瓜都是鄒族人釀酒的材料，值得注意的是，過去鄒族若非有婚喪，祭儀等重大事件，不會輕易釀酒，同時在宴飲場

合也並非所有人都能飲酒，通常能飲酒者多為長老。



鄒族服飾以皮革、麻布和棉布為主要材料，男子以皮革為主。

鄒族的服裝以紅，白，黑色為主，尤其男子盛裝時多穿著紅色，因為據說紅色是戰神最喜愛的顏色，而用皮製成的各式衣物，諸如皮披肩，皮套褲，皮衣，等等，更是鄒族男性服裝的一大特色，裝飾著飛羽的男性皮帽同樣是引人注目的焦點，除了裝飾，更有特殊的意義，即表示能夠承擔部落與家庭的責任。

服飾還能顯現出穿著者的地位以及狀態，具有社會意義，不同年齡的族人所穿著的服裝都有所差別，此外，頭目或征帥等具有勇士的資格者，帽子前緣可以附加寬約六公分左右的紅色紋飾帶，帶上可另外裝飾珠玉和貝殼片飾，捕獲威猛山豬的人，可以在平常的銅製手鐲，增加用山豬牙對圈而成的臂飾，到了重要儀式時，族人都需穿上隆重的服飾，以示尊重。



房屋形式，昔日概為平台茅屋，屋基略成圓角長方形，有縱深形與橫長形。



鄒族以狩獵為生，皮衣、皮帽是上山的主要裝扮。男子盛裝的打扮為紅色的長袖上衣、胸衣與遮陰布加上山羌皮帽。女子以頭巾纏髮，黑裙、藍色長袖上衣、刺繡精美圖案的胸衣為主。目前頭巾的形式已很少使用，而改為帽子形式的簡便頭飾。

工藝方面，皮革之揉皮和製革，以籐編的置物籃或背負獵物用的網袋為主。



馘首傳說

洪水之時，鄒族以射殺野獸為生。一日，殺一犬食之，將其頭取下穿於竹竿，插在地上，供眾娛樂。又一日，獵得一猴，又將其頭插於地，大家更覺有趣。

之後，竟然覺得如殺人頭必更為有趣。適有頑童經過，乃殺之，取頭高插於地，眾人大樂。洪水退後，各族分散謀生，時日既久，情感也自然疏遠，於是互殺取頭以行樂，遂成馘首習慣。

據說鄒族原來僅有一氏族，自馘首成習以後，遂定一規則：凡戰事每取敵人一頭，可另組一氏族，並以被殺者之名為氏族名，於是鄒族氏族乃漸加多。



(一) 敵首祭 (凱旋祭 *Mayasvi*)

約在二月或八月，主要是在會所及廣場前舉行祭拜天神和戰神的儀式。

傳統上，舉行 *mayasvi* 的時機有三種：一是出草歸來。二是重建會所。三是小米收穫祭後。

以首級祭天神，獵頭亦有其他目的如復仇、保土、掠地及炫耀勇武取得主帥等。若整年都不能獲一頭顱，天神無頭顱可食則該年就會不穀不豐，列而不獲、家不添丁、大地凋零。故鄒族不斷期望或首級而全力以赴了。

(二) 小米收穫祭 (*Homeyaya*) :

屬於家族性的祭儀。大約在七、八月左右。主要祭祀小米神，感謝牠對農作的照顧，並藉著祭典強化家族的凝聚力。是鄒族最重要的祭典，也是鄒族人的過年。

(三) 小米播種祭 (*Miapo*) :

通常在聖誕節後至元旦期間舉行，藉著小米的播種儀式祈求今年的小米豐收。

(四) 子安貝祭 (*Miyatjgu*) :

傳說祖靈藏在子安貝(殼)裡，平時收藏在一個小壺裡，到祭典時才拿出來供奉。其原意接近祖靈祭。



出生

鄒族是父系社會，重視男性。婦女懷孕後，照常工作，但不能參加祭儀工作，不能接觸武器與獵具、不捕魚、不殺昆蟲。

成年儀禮

鄒族成年禮是在軍神敵首祭終了後，要昇入青年級的少年則排列在會所入口，然後走上會所，由老人持杖擊打臀後，並大聲教誨，然後至各氏族家繞一周後到首領家門口，由首領手持大酒杯，各人逐次飲酒少許後歸家，更換青年應穿戴的冠服後，再入會所廣場參加舞蹈。

婚姻

鄒族婚姻為男娶女嫁，但成婚後女婿需至岳家服役一段時期。服役期間一到六年不等，若兩家皆有子女則行交換婚。

正式婚禮較為簡單，男女兩家事先釀酒製糕，男女雙方與父母相互飲酒後，攜新娘回家，之後即舉行酒會，全族人共餐共飲來慶賀。

葬禮

鄒族死亡分善死及惡死兩種。善終者在彌留狀態時，須從床上移至房子中央的月桃席上並易盛裝。待其氣絕後，行曲肢葬。由同族男子挖掘墳墓，將屍體用布包裹後埋葬，穴上蓋石板，掩土踏實，行屋內葬。



Witchery and Divination
巫術占卜

夢卜

○夢見持槍、銃刀、弓箭等的武器○夢見太陽或月亮的光輝（朝日的光輝最吉）○夢見賊首或客人前來○夢見女子。
以上的夢皆為吉夢。

○夢見蛇、死魚、和死者相遇、日沒、黑暗的地方、下雨，在將開墾或建築的前一夜夢見山崩、火災、石頭滾動、在出草的前一夜夢到被狗咬、夢到敗給別人或夢到一些令人驚愕的事（以上皆為凶夢，不管做什麼都必須中止）等夢皆為凶兆。



Introduction
簡介

賽夏族夾雜於泰雅族與客家人之間，所以賽夏人大部份會講泰雅語與客語，甚至以此兩種語言為日常用語。一提到賽夏族，大家立刻聯想到充滿神秘色彩，難以理解的矮靈祭。相傳過去賽夏族和矮人 taai(ta'ay)毗鄰而居，矮人傳授賽夏人農耕、醫術、及祭祀歌舞，賽夏人將其視為恩人，每當舉行祭典節慶時，都會請矮人前來飲酒作樂。但是矮人常常調戲賽夏族婦女，賽夏族隱忍許久後決定報復，設計殺害了許多矮人，存活下來的矮人詛咒賽夏人將會招逢連年災害、穀物歉收果然應驗成真。賽夏族人因此年年舉辦「矮靈祭」，祈求矮靈不再降禍於賽夏族人。賽夏族矮靈祭便在賽夏族人恩怨情仇的複雜心理下延續至今。不僅如此，日常生活中也多嚴格遵守許多與矮靈祭相關的禁忌和避諱。賽夏族人對於矮靈的敬畏，由此可見一斑。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聚落特性:

賽夏族為分散的部落，此種部落形式是：部落人口分散在若干個小聚落，集合這些小聚落構成一個部落。同時每一個小聚落維持著平等地位，很少有一個中心聚落存在的情形。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賽夏族的家族制度為父系制。家族中以男性為家長，女性不能執行家長權，除非家中沒有男性。賽夏族以「同姓之人」組成氏族，氏族成員間具有共同父系祖先。大部分是以自然界的動物、植物、天文或生理現象而命名。氏族具有多重的社會運作功能：

1. 同一姓氏的成員絕對不得通婚。
2. 不同氏族各負有特定的重要祭儀。
3. 也是共同開墾、築屋、獵隊等最基本的行動單位。

二、財產繼承

家族與個人財產的繼承之法為長男繼承制，方式如下：

(1) 家屋與主要家族財產，由長子或幼子繼承主要部份，其餘酌量分配諸子。女子如非招贅繼嗣其家族系統者，無承受家族財產之權利。

(2) 個人財產屬於男子者，父系繼承；屬於女用者，母系繼承。

三、婚姻

日據之前賽夏族人盛行交換婚，即通婚雙方，互換女兒。另有買賣婚、勞役婚為輔。至於搶奪婚則用於再婚之儀式，先經雙方家長同意，如女子不肯時則強行搶奪。交換婚改變為現今之嫁娶婚，由勞役婚改變為招贅婚，而買賣婚則存在於異族通婚中，搶奪婚則已絕跡。

賽夏族禁婚範圍包括：

- (1) 同姓百世不婚。
- (2) 有仇敵關係者，在未達成和解之前雙方戶不通婚。
- (3) 居住於同一家屋內，雖無血緣關係亦在禁婚之列。
- (4) 同胞之配偶，雖寡可再嫁，但不可娶。
- (5) 母方親戚在一定範圍內禁婚，及同一個外祖父之表兄妹間禁婚。



Distribution
分佈

在新竹苗栗兩縣交界的山區，和泰雅族毗鄰而居，傳說賽夏族祖先曾自大霸山山麓移至大湖及苗栗一帶，其後又繼續南移。

賽夏以鵝公髻山和橫平背山的脊線，分為南北兩群。北賽夏分佈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社的十巴兒 (Shipai)、夏埔 (Shigao)、碑萊 (Pilai)。

南賽夏分佈在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瓦羅 (Walu)、卡拉灣 (Kalawan)、蓬萊村的巴卡散 (Pakasan)、阿米希 (Amisi)、泰安鄉錦水村的巴卡利 (Pakali)、馬陵 (Malin)、坑頭 (Invawan)、獅潭鄉百壽村。著名的矮靈祭場向天湖即是隸屬於東河村。

族人分佈以苗栗縣南庄鄉最多，主要在東河、蓬萊、南江三村。其次為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深受泰雅族影響，也有紋面習俗，是父系社會，以矮靈祭聞名。總人口約五千人左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引用於 2006 年 12 月)。



旱稻為主食，其次為小米、藜、芋、山芋、玉蜀黍、菜豆、赤豆、木豆等。以稻或小米煮成乾飯，以糯米、糯小米搗成糕；以棕葉裹糯米飯；米與藜、芋、豆類或蔬菜混合煮成飯。

目前賽夏族人的生活方式已經改變，因此飲食方式已大不相同，但至今還有數種普遍被族人視為代表性的食物，包括：米糕：是現在傳統儀式中必備的代表食物，經常切塊分食。

生醃豬肉或魚：以一層蒸煮熟的米飯夾一層生肉或生魚，層層相夾浸釀發酵至骨酥肉軟發出酸味。

糯米酒：是儀式過程中得重要祭品，以前小米酒也甚為普遍。



賽夏族的服飾沒有嚴格的性別分野及階級差異，但是日常服與宴會服差距較大，平常服多半是素色麻布衣，盛裝時則穿上由紅、黑、白三色交織出美麗幾何花紋的服飾，並搭配各種裝飾品，可以說從頭到腳都有裝飾。裝飾品運用的材料五花八門，早期以貝殼、骨、竹為主，後來還使用與外族交易而來鈕扣、塑膠珠、亮片。傳統上賽夏族人還有包括紋身、拔毛、穿耳鑿齒等多種裝飾身體的方法。過去賽夏族中特別英勇、對部落有特殊貢獻、有獵首功績的男性，還刺有橫狀胸紋，胸紋越多表示社會地位越高（男女皆普遍刺青，女子僅刺在上額，男子刺額紋及頤紋）。刺青之外，男女自小穿耳，成年禮之後開始配戴耳飾；成年禮之前，不論男女都會拔牙，拔掉一對第二門齒或犬齒。此外，男女也喜好拔眉毛、女子拔臉部細毛。表現出獨特的審美觀。



屋建於山腹坡地或小台地上，築屋材料以竹、木、藤為主。地基為橫式長方形，房屋建於平地，以圓木架塔以竹築垣蓋頂。



(一)紋面與紋身：

紋面男女皆有，紋身則是獵頭勇士的專利，通常刺青於胸前。

(二)代表氏族的臀鈴與肩旗：

臀鈴是賽夏族特有的樂器，主要由竹管與薏仁的果實穿綴而成，在矮靈祭期間，每一氏族派一員背著臀鈴繞祭場舞蹈，聲音幽遠泣訴，闡述了矮靈祭複雜的心情。目前有些臀鈴用銅管代替竹管。肩旗也是各氏族的代表。南、北群的造型不同，通常由族裡的男子負責扛旗，獨立繞行於祭場。肩旗上面寫有家族的姓氏。

(三)音詞反覆的祭歌：

矮靈祭歌唱法並不像其他族群或現代歌謠的唱法，而是重覆著幾段音節。以不規則的方式反覆唱法，是非常特殊的表現方式。



矮靈祭的起源傳說

相傳以前和矮人達愛毗鄰而居，達愛傳授賽夏農耕知識，給他們種籽，並教導祭祀禮儀和歌舞，因此賽夏族視其為恩人。每當有祭典節慶時，就請矮人前來飲酒作樂。

有一次豐收祭之夜，矮人調戲賽夏族少女，賽夏族設計報復。他們將通往矮人住處的山枇杷樹橋砍斷一半，坐在橋上的矮人落水滅亡，只剩下兩個矮人倖存。這兩個矮人編出矮人祭歌，並在祭歌中叮嚀教誨賽夏族人。要他們謹記教訓，並按期舉行矮人祭儀。

兩人沿河向東方離去時，邊撕山棕葉邊警告賽夏族人若不遵從叮嚀教誨，會導致作物歉收，族群滅亡。賽夏人為求矮人再保佑族人的平安和豐收，遂每年舉行矮靈祭，不僅慰弔矮靈，也祈求矮人賜福。



(一) 播種祭(pitaza)：

在四月舉行，由主祭一人在某一天的午夜十二點過後，獨自在預先選好的一塊地上插上一根兒茅(茅草的一種)，按著閉上眼睛，將小米種籽灑向田地，儀式就算結束。主要是祈求今年的農作豐收。目前只有向天湖還保有此祭儀。

(二) 祖靈祭(pasvake)：

主要是祭祀去世的則祖列宗。舉行的時間不一定，由二位長老主持，將插有豬肉、黏糕的供品及酒攜至屋後空地行祭。

祭品分為二份，向東的給善靈，向西的給凶死的靈。祖靈祭的另一個目的是家族成員的認定，透過儀式成為家族的一份子。

(三) 矮靈祭(pastaai)：

是賽夏族最盛大的祭典，原為每一年舉行一次，每十年又舉行一次「十年大祭」。由南察團迎接矮靈揭開序幕，隔天再出北察團(五峰鄉大隘村)迎靈。

南、北祭團各三天三夜，整個矮靈祭就在族人錯綜複雜的心理狀況下延續下來，其中有悔恨、有追憶、有懼怕、

有喜悅.....。



出生

賽夏族過去因處於強大漢族與泰雅族之間，故希望多產且重男輕女。生男稱 *Imapah ks aha buhiol* 意即「增加一張弓」，生女稱 *mingsarapaang* 意即「塵土一般」。

婚禮

賽夏族男子自二十至三十歲，女子從十七至二十歲為婚齡。男家須請氏族長輩至女家求婚。女家如表同意，與男家求婚者互換煙斗。結婚前需先訂婚，後二、三年擇期結婚。

葬禮

賽夏族人認為衰老疾病死者為善終，橫死與戰死者為惡死。

橫死者須就地掩埋並舉火行祭，堆石於掩埋處以示禁忌。善死者在彌留之際，家人便須將之移至地上。洗浴、盛裝打扮，並以布包起來。

男子在野外適當處，掘深三、四尺之橫穴，屍身橫臥穴中，以包屍體的布覆蓋之。將鹽巴灑在屍上，再覆以茅草、泥土，最後用短竿插於墓之四周，再以石塊圍砌。埋葬時同一氏族的人必須參加。三日後，家人蒸糯米飯，殺雞祭亡魂，然後家人全體分食，翌日出獵，獵獲歸來共食後，即解除喪服。



賽夏族的以對祖靈的敬畏為信仰，他們認為祖靈會形成護祐或懲罰族人的超自然力量，因此，祭拜祖靈是最基本的禮節，舉凡外出過夜、喜宴、收禮時，都會先以酒、肉放在地上獻給祖靈。

除了獻祭祈求祝禱外，當遇到意外或生病時，也會以巫術占卜與祖靈溝通。本來是使用水占，不過泰雅族的竹占傳入後，水占便逐漸失傳。

目前賽夏族人的信仰以被天主教、基督教、漢人的宗教，不過傳統信仰仍有一席之地。



Introduction
簡介

雅美族居住於台東外海的蘭嶼島上，雅美人自稱「達悟」，是「人」的意思。。總人口數大約有二千九百人。雅美族特有的「飛魚文化」，每年三月，飛魚隨著黑潮迴游到蘭嶼的海域，雅美人舉行召請飛魚前來的招魚祭，祭典之後，雅美人開始捕飛魚；不同的月份用不同的方式，捕不同的魚類，不僅調節了海洋魚類的生態，而吃飛魚的季節限制，也遏止了人類濫捕、貪婪的情況發生。雅美人視飛魚為上蒼賜予的神聖物品，因此要以敬畏戒慎的心情對待。。符合生態保育的觀念是對魚類的分類。

魚可以分為：

- 老人魚(只有老人可以食用)。
- 男人魚(味腥、皮如砂紙，女人不能食用)。
- 女人魚(肉質鮮美，任何人皆可食用)。

因此，一個雅美男子在捕魚時，必須捕撈到不同種的魚，以供應家裡的男女老少享用。間接地抑制了過量捕殺單一魚類的危機，也兼顧了生態保育的平衡。

要捕獲許多的飛魚就需要有一艘好的船。雅美族的拼板舟是祖先智慧的累積。船體由 21~27 塊不同的木板組合，再以木棉或樹脂接合，不用一根鐵釘，每一塊船板所使用的樹材都是固定的。

而船上細緻的雕紋與圖案，又顯現了雅美人藝術上的天份。那些瑪瑙紋、銀盃紋、波浪紋，都是雅美人生活的一部份。人形紋則代表了家族的英雄，也是各家族的徽章。最重要的圖案是有著齒輪狀的眼睛紋飾，是船的眼睛，有避邪的作用，讓船隻在大海航行時免於災難。

雅美人認為船是男人身體的一部份，造船是神聖的使命，尤其在造一艘十人大船時，從選材到製作完成歷時三年的時間，船對雅美人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除了造船技術，紡織、捏陶、金銀器打造都是雅美人藝術的表現。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一) 飛魚文化：

捕飛魚是雅美人年中的盛事，整個生活重心環繞著飛魚捕撈活動，飛魚甚至是信仰與宇宙觀的表現。

(二) 大船文化：

雅美拼板舟的製造及裝飾藝術獨步全球，漁團的組織成員多是家族內的成員，藉此鞏固家族組織並發揮共享、共食的精神。

(三) 南方島嶼的地理觀：

早期雅美人的傳統地域概念僅止於台灣、綠島及巴丹群島，而沒有中國的概念。

(四) 唯一沒有獵首的原住民族：

愛好和平的雅美人遇有糾紛時，穿著籐編的盔甲，戴上籐帽，手持長矛，雙方對峙丟石頭，只要一方有人受傷，戰事即告終止。

(五) 丁字褲與精細的織衣：

藍白相間的衣飾及丁字褲是雅美人的標誌，也是適應海上生活的產物。

(六) 分類清楚的食、用器皿：

雅美人對每一種食物(穀、肉、魚)都有專用的陶器、木盤。分類清楚絕不混淆。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雅美族的社會組織是以父系為主的親屬結構。另外，雅美族沒有階級區分與統一的領袖制度，因而在社會上的權威並非來自世襲。

雅美族社會中並無常設的頭目制度。基本上是一個平等、非階級性的社會。個人的聲望與地位非由先天繼承而來，而是需要依靠個人後天的努力取得。

二、財產繼承

在傳統雅美族社會中，完全為家族私有的土地財產僅有水芋田與宅地二種。水芋田原則上交由男子繼承。女兒出嫁時，一般只給服飾用具。

宅地的所有權，原則上屬於家族。

三、婚姻

(1) 擇偶

擇偶在雅美的社會中也有社會階級觀念，這些不同階級的家族，都各有其功能和勢力。所以擇偶僅在某一個家族的範圍內，很少能像其他家族選擇對象。

擇偶分有兩種：一為內婚制、一為外婚制。這兩種制度各有其不同的意義。就內婚姻制的制度來說，通常是為了鞏固家族成員的繁衍、素質與形象，不讓其他家族來破壞。這樣的家族大都是很有名望、富貴的人。而外婚姻制的意義，則是自由的選擇自己的理想。在望族中如果年青男女合意，而女方是二、三級的家族時，會遭家人的退婚或不理。然在外婚制就較自由了，只要青年男女合意，或父母的介紹，大部分都會成功，而成家立業，

很少有遭阻擋。

二、試婚

雅美人的試婚，目的在於試探女孩子的辦事能力。有許多的女孩子往往在試婚的期間遭到退婚。退婚的現象最多產生在外婚制的方式。所以母親在女孩子還未到男方家庭以前，就灌輸她做事要小心、要勤勞，作人要懂事、等道理。試婚最常時間大約一年，最快也不超過一個月。



雅美族在行政區分上隸屬於台東縣蘭嶼鄉，台灣東南海外的蘭嶼島，面積四十五平方公里，是一火山島。全島大部份為山地，大半為熱帶雨林覆蓋。雅美族人在山海交接處建立村落，住屋為半穴居。因四周環海，他們以捕魚為生，每年三至六月隨著黑潮迴游到來的飛魚，是族人最重要的漁撈物。也種植並食用薯、芋、粟。因為海洋在生活中的重要性，連帶使得魚舟下水禮也成為雅美族年中的重要行事之一。由於地理隔絕，他們是原住民族中較晚接觸漢人的一支。



主食為水芋、蕃薯二種，小米作為儀禮場合親友互相餽贈的禮品。副食是魚類。偶而從山野或海濱採集的野菜，也常是佐食的佳餚。豬、雞、羊則是在重要節慶或祭儀時才可宰殺食用。雅美人的食物大部份採熟食方式，例如芋頭、地瓜均洗淨後整粒放進白水煮熟後再剝皮吃。

主要的副食則是魚於食用魚也發展出一套規則，包括飛食物同煮；不同性別與年齡的族人，所吃的魚種也不同，例如老年人吃黑色的，女人吃花紅或是白色的，男人則吃淺黑或是灰色魚種；有加海水烹調魚肉的習慣。



傳統的雅美服裝形式簡單，日常服都是單色，多半採用天然植物纖維製成，諸如麻、香蕉葉等。平常的日子裡，雅美男東平常僅穿著丁字褲，因應炎熱的氣候，同時也方便海中活動；婦女則是上身穿著胸兜或是背心狀的上衣，下半身穿著附有繫帶的方布。遇有重要場合時，男女皆穿上白底夾織藍紋的典禮服，同時也會配戴各式裝飾品，其中帽子相當重要，男子戴銀盔或是藤盔，女子則戴椰子鬚禮帽或是八角禮帽，無履。目前只有在重要場合時，才能見到雅美族傳統服飾。



雅美族住在離島蘭嶼，因為海島氣候變化大，常遇到烈日、狂風、豪雨，所以他們的主房蓋在地下，只有屋脊稍稍露出地表上。主屋前面是高起的土堆，土堆上有靠背的石塊，如果風和日麗，他們可以悠閒地坐在那裡看海。如果海上躍起魚群，他們就大聲呼喊同伴一起去捕魚。



金銀加工

雅美人是台灣原住民中唯一具有熔銀冶金技術的民族。由於蘭嶼島上並無金銀礦產，學者認為金飾的冶煉技術及原料都是由巴丹島傳入，而銀器的原料可能來自於附近海域中的沈船或是與外地商人交易而來。雅美人的金銀飾物並不多，皆為裝飾性器物，除了裝飾與誇示財富之外，還具備多種功能：巫師將金片用於作法治病，在祭祀的儀式中，金片也用以祈求豐收平安；銀盔則是許多重要場合中不可或缺的器物。

造船

造型優美的船隻幾乎已成為雅美文化的代表，雅美人的造船技術相當優異，以最原始的器具，將船隻巧妙地組合，建造的船隻堅固而又美觀。雅美漁船可分類為供一至三人乘坐的小船以及可以承載六、八、十人的大船。以紅、黑、白三色為主的船身裝飾圖案，充分表雅美的民族特色。



遠古的人住在海邊。某天二人同至海邊汲水，海水卻不知為何一直往後退去。二人便追逐海水，追到跑不動了，便蹲下休息，結果發現一塊白石頭，從底下不斷冒出水來。當他們好不容易將石頭搬開，舀了水準備回家的時候，地下水卻急的像噴泉似的，直追著他們漫流，最後將她們淹沒了。並持續的漲升，吞沒了村莊與田地，只露出二座山頭。

及時跑到這二座山頂的人雖然倖免於死，但是家畜等動物都淹死了，又無田地作物，沒有食物可吃，人們一個個地餓死了。經過四年之後，海水仍然不退，山上僅剩下一對夫妻活著。第九年，妻子發現了一隻老鼠，便把他分成兩半，將其中一半拋入海中，祈求老鼠尾將海水吸乾，讓海水降退，結果真的海水就漸漸消退了，但是過了十年，海水才退回原處，山頂上的夫妻決定多觀望一年才下山去，此時整座山已覆蓋了蒼翠的森林與田園。



雅美族主要的祭典如下：

(一) 飛魚招魚祭 (mivanwa)：

在每年二～三月舉行，意在召請飛魚，祈求漁獲豐碩。

(二) 飛魚收藏祭：

在六~七月舉行，表示飛魚汛期已結束，曬乾儲存以備冬季時食用。的當天，村民將今年捕獲的大魚尾巴(通常是鮪魚)穿串吊掛在海邊，從那天起，不再捕抓飛魚，改抓其他的食用魚。

(三) 飛魚終食祭 (manoigoyin)：

在每年的中秋節以後，停止食用飛魚。並將未食的飛魚丟棄。

(四) 大船下水典禮(mangegegen)：

下水典禮的前幾天，婦女們佩掛瑪瑙，戴上禮帽。正典當天，村民們都來幫忙殺豬，船主依次分贈禮肉、禮芋給各家戶。是全島的盛事，所有親朋好友都均盛裝與會來祝賀，充滿了辦喜事的氣氛。

船主及青年們穿著丁字褲，在大船四周舉行驅逐惡靈的儀式，隨後抬起大船，拋向空中數次。直到新船下水，在海上划行，整個大船下水典禮才算圓滿達成。

(六) 新屋落成禮(mivazai)：

雅美人極為重視新屋落成，新屋的建造請親朋好友來幫工，藉此互相累積建屋的經驗，婦女們則需廣植芋田，以備落成時使用。在雅美的習俗裡，父母親去世後，家屋必須拆卸，建材由兒子們繼承，兒子們再利用這些建材聯合自己山上取回來的建材建造自己的家屋。不勞而獲的繼承被認為是恥辱的。



出生

雅美族人認為子女的產生，都是女神製造的，造男孩、造女孩者是兩個不同的女神，並分別定有名稱。

成年儀禮

雅美族並沒舉行任何正式的成年儀式。主要是以體格發育來判定成年與否。通常男子到十八、九歲，女子到十六、七歲，便都稱為成年。

婚姻

雅美族男子若已參加漁船組，且能單獨駕小船出海捕魚，即可結婚。女子則等到能夠自己種水芋及織布便可。男女當事人定情後，由男家請託雙方姻親向女家求婚。會帶著飾珠一串、檳榔一束前往女家求婚，女家接受即表示許婚。

葬禮

雅美族善死者臨終時，死者家屬及近親都會趕來。男人們到時，頭戴藤帽，身穿背甲，右手按著劍，左手執木槍，全身武裝，如上陣作戰狀，這是為了防禦死靈攻擊。

整個葬禮做完，大家帶著水槍或魚網去海邊捕螃蟹或魚，當天烹煮。



雅美族對時、空、人、神、鬼的分際都有獨樹一幟的看法。他們認為「神」能降福於人，保佑平安與豐收，而「鬼」則是所有不幸的根源，疾病、意外、災難皆是鬼作祟，尤其懼怕死去的惡靈 Anito。所以雅美族的各種祭祀活動也以「怕鬼」、「驅鬼」為前提，例如新船下水典禮，便是驅逐魔鬼和禁忌最多的儀式。雖然雅美族現在大部份信仰基督教，但仍接受古傳的信仰系統。



Introduction
簡介

邵一Thao，原義是「人」，最初住在水社湖(就是日月潭前身水沙連)的西岸湖畔，所以被漢人稱為「水社化番」或「水沙連化番」。化番的意思是指漢化程度介於生番和熟番之間的族群，因此邵族可說是原住民族十族中漢化最深的一族了。另外，「思麻丹社」也是邵族的統稱，直到現在，日月潭周圍各族仍然稱邵族人為「思麻丹 (Shvatan)」。

日月潭孕育了可觀的原住民族人文特色，與邵族人的命運唇齒相依。它也是知名的國際觀光勝地、台灣島的精神象徵地標，對於初次接觸台灣原住民族的觀光客來說，邵族的種種幾乎成為他們對台灣原住民族的印象了！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一) 海陸兼具的產業文化

邵族的居住地世居於日月潭畔，所以發展出海陸兼具的產業文化。其漁獵的方法相當多，如「浮嶼誘魚法」、「魚筊誘魚法」、「毒魚」、「網魚」、等。

(二) 與觀光業息息相關

由於水力的開發迫使邵族遷徙及放棄耕地，加上日月潭是光勝地，造成邵族在生產方式上從傳統轉而仰賴觀光業。

(三) 著名的「湖上杵歌」

「杵歌」包含「杵聲(杵音)」和「歌舞」兩部分；以杵擊石，發出叮叮咚咚聲即是「杵音」，再加上敲擊動作與樸素的歌聲，就形成「杵歌」了。「杵歌」多由邵族婦女所演奏，節奏強烈，廣受喜愛。

(四) 特殊的交通工具—獨木舟

獨木舟是少邵族特殊的交通工具，是將整支樹幹挖空製成的，無論在潭中載人、捕魚、運貨都非常方便。

(五) 祖靈的住所—祖靈籃

邵族人將祖靈信仰實體化，創造出「公媽籃」，也稱之為「祖靈籃」。籃中盛放的是祖先遺留下來的衣服、飾品、珠寶，年代越久遠則放在越上層，藉以代表祖靈的住所。邵族的每一戶都會有一只「祖靈籃」，通常擺置在神桌上或離地約兩公尺的壁上。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頭目制度是邵族社會典型的一種制度，其職位由長子世襲。邵族因以往並不聚居於一地，因此各自的領域各有其頭目。對以氏族為社會單位的邵族來說，實際上，「頭目」等於是氏族之族長，負責決定部落的重要祭儀事項與社務的仲裁。

二、財產繼承

邵族為父系社會，故財產均由男系承繼，但長男並無特殊待遇，女子則僅於出嫁時可接受父母贈予的嫁妝。父權的承襲則以長子優先。

三、婚姻

以嫁娶婚為主。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婚後多半行隨夫居。邵族嚴守氏族外婚制，只是在與母同氏族的禁婚規定並不如布農、鄒二族嚴格，近來有不少與母氏所屬之氏族成員結婚的例子。



Distribution
分佈

邵族分布在日月潭周圍地區，也就是舊稱「水沙連」的地方。相傳邵族的祖先在追逐一隻白鹿時，無意間來到了日月潭，發現周遭風光明媚且土地肥美，是個可讓子孫世代生存的地方，於是全族搬遷至此。

日月潭位在台灣島的中央，被群山圍繞，隸屬於南投縣魚池鄉，鄉內山岳甚多，並散布著大大小小十多個湖泊，構成台灣少見的鏡湖景觀。日月潭區含括水社、日月兩村；邵族人口最集中於日月村。邵族目前總人口數大約有六百人，是台灣原住民族族群中人口最少、漢化較深的一族。



Food
飲食

邵族的傳統作物為小米，小米也因此成為主食。而因為日月潭盛產魚蝦，魚獲也成為邵族人主要的食物。日月潭周邊的亦有廣闊的山林，狩獵成為重要生計，狩獵所得的肉類多半製成鹹肉。但是受到漢人影響，邵族人開始栽種稻米，稻米取代小米成為主食。過去造的小米酒也以糯米酒取代，而過去因種植小米而生的農耕祭儀，也轉為配合稻作的時間。而目前邵人幾乎不再從事農業生產，狩獵也受到法令限制，飲食習慣已大為不同。



Attire
服飾

邵族傳統服飾皆由族人利用自然資源自製而成，衣料包括皮革、麻布、樹皮布等，其中皮革都由男性鞣製，多用於男性服飾，而麻布則由女性紡織而成。男性服飾形式與阿里山鄒族有類似之處，色彩以深、淺褐色、藍、

灰及黑色為多，另外戴上以鹿或兔皮揉製而成的軟皮帽為頭飾。

女子服飾包含頭巾、有袖上衣、胸衣、腰裙、腰帶、膝褲及花草編成的頭冠。麻布則用於女子服飾由女子自織芋麻布，水沙連的達戈紋布頗負盛名。

由於邵族與漢人間的貿易起源頗早，因此女人的服飾頭巾、有袖上衣、胸衣、腰裙等大多以棉布為材料來製成。無論男性女性、服飾上使用的圖案多為幾何形花紋，尤其是男、女性的胸衣，和女性的腰裙，更是使用大量的幾何形花紋。



邵族居住的日月潭周遭生長許多木材和竹類，因此他們建築房舍的材料也都運用大量的木材和竹類。房屋的形式多為以抽藤綁住竹子做的橫樑、橫桿，以菅莖編壁、茅草作屋頂，最後並抹壁。



匏木手藝

邵族人則以匏木手藝為人稱道，可以製作出一般木臼、木杵、湯匙等日常物件；且因生活在日月潭，無論捕魚或交通都靠船隻，還可以匏木製造獨木舟。



逐鹿傳說

大約四百年前，邵族人原住在阿里山，有一天，邵族的祖先「排大木」(Paidabo) 率領土狗和十幾個族人出門打獵。

這次的出獵沒捕到什麼獵物，族人正憂愁著該怎麼回去見家人時，突然發現了一隻肥碩的大白鹿在林中奔竄，於是下定決心要抓回這隻肥美的白鹿。於是朝著深山林叢追去，但是怎麼追就是追不到。

正當大家追得筋疲力竭時，突然發現已不知不覺追到了一片湖光山色的美麗地方（就是今天的日月潭），而白鹿見到已經無路可逃，於是衝入了潭中。白鹿的血和內臟引來數不清的魚類爭食，隨行的族人抓起這些沒看過的魚謹慎的試吃一下，發現這些魚實在肥碩鮮美而且無毒，取之不盡、用之不絕。於是大家高興的將族人接來這裡居住。



(一) 播種祭 (Mulalu pisaza)

播種祭通常自農曆三月一日開始，為期四天。在第一天的清早，各戶的戶長都會帶領一名孩童上山做象徵性的播種，而上山的大人和孩童這一天都不能吃鹽，否則將會使植物枯死。而播種祭的前三天，全家的食物都不能加鹽，言行也必須謹慎。

(二) 狩獵祭 (Matancun)

固定在每年的七月十五日舉行。今日的狩獵祭已不上山打獵。

(三) 豐年祭 (Mulalu malhaqitan)

在每年農曆八月一日開始，持續十八天至二十一天，是邵族最重要的祭儀。

豐年祭主要含括「選出爐主」、「舂石音」、「擦平安」、「除祟祝禱」、「鑽木取火」、「拜年飲公酒」、「拜酒糟」、「損角齒」、「蓋祖靈屋」、「牽田」、「甜酒祭」、「祖靈出巡」、「燒祖靈屋」……等等儀式。



出生

邵族婦女懷孕時有許多禁忌，例如不能坐於地上、不能參加喪禮、家人甚至是鄰居都不能動土挖地。而古代的邵族人則把雙胞胎當畸胎看待，有將嬰兒悶死的習慣。

成年儀禮

邵族男子在十八至五十歲都要接受水戰訓練，成年禮也是在模擬水戰的戰鼓聲中進行的。

婚姻

邵族的婚姻雖也多由媒人撮合，但比起其他台灣原住民族，已算是比較自由的。多行聘物婚，但在儀式中含有類似掠奪的打架儀式，由兩家親戚互毆，打得越兇，代表關係越緊密，整個過程非常熱鬧。而今日邵族的婚事多與一般漢人相同。

葬禮

邵族的喪禮由首領和先生媽共同處理，死者家屬必須在家人死後的第二天清晨四點，於家中祭拜。從前邵族人多行「甕葬」，先將死者的四肢彎成蹲踞狀，用繩子綁好，再在放入缸中下葬。



夢卜

- 夢見喝酒、被人牽手(病兆)○夢見打鞭鞭(瘧疾之兆)○夢中過橋 (大病之兆，代表魂將留在此橋)
 - 夢見刀傷、失物、溺水(將會生病)○夢見火(發燒)○夢見與惡鬼交談(將死)○出草前夢見被殺(不可參加此次出草)○築屋前夢見死人(地基不良，須另擇地)
 - 夢見草木移植、刀、其他貴重物品，或夢見水、蜂群通過。夢見魚，表示粟米豐收。夢見砂、土，表示豆類豐收等。
 - 病人夢見被人咒罵(病將痊癒)○夢見大風大浪大雨(作物將豐收)○巫師夢見已故巫師(巫術更進步)
 - 夢見跳舞(身體更健康)○夢見狗(發財之兆)○建屋前夢見人畜生產(人丁興旺)○娶妻前夢見來客(夫妻合睦)
- 走路卜
出門走路絆腳石或絆腳木頭而跌倒是不吉利，趕快退回家。

Introduction
簡介

噶瑪蘭族人是現今台灣平埔族群當中族群意識強烈、文化特質最鮮明的一群人。十五年來，噶瑪蘭族人為爭取復名，四處向地方、中央政府陳情，為了能展演噶瑪蘭族的文化特色，噶瑪蘭族人動員族中耆老、婦女、青年，無畏舟車勞頓，也不惜將神聖私密的 **kisaiiz** (除瘟祭) 公諸於世，到台灣各地表演，為的只是讓一般大眾、政府見識我們的存在，早日完成復名大業，無愧於在流離失所中黯然死去的祖先。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噶瑪蘭族人最可貴、最引以為傲的地方，在於日常生活作息中保存了噶瑪蘭文化。以新社族人而言，保留了噶瑪蘭語言、風俗 (如新年祭祖 **palilin**)、以 **metiyu** 為中心的祭儀 (如 **pagalavi**, **patohoka** 等)、以及與農漁業相關的祭典 (如入倉祭、海祭)，噶瑪蘭族人也恢復或創造了一些傳統文化 (如歌謠舞蹈、豐年祭，香蕉絲織布等)，還建構出與噶瑪蘭族人相關的族群圖騰 (如大葉山欖 **gasop** 等)。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噶瑪蘭人傳統的社會型態，和台灣其他平埔族一樣，是一種母系社會。但噶瑪蘭人是一個沒有階級的平等社會，就算再富有的家庭，也沒有僕人。首領是以推舉的方式產生的。部落內其他的公眾事務，則由各年齡階層的族人分工合作。有事的時候，以大海螺當號角，來召集大家。

二、財產繼承

噶瑪蘭族是屬於長女繼承制，長女繼承大部份的財產。家裡沒有女兒，則由大兒子繼承大部份財產。

三、婚禮

噶瑪蘭族的婚姻制度有女方嫁娶及男方入贅。噶瑪蘭人男女均需下田工作，男女經常在田埂上認識進而喜歡對方。消息傳至雙方家長耳中時，則由一方家長相約共同商議男女雙方的婚事。

Distribution
分佈

族人居住地大多集中在花蓮、台東兩縣，其餘分布在台灣各縣市等。總人口數約為一千七百多人。

噶瑪蘭族是蘭陽平原已知最早的原住民。他們為母系社會，天性平等，最早因為西班牙的征討而為世人所知，到了清嘉慶年間，因為閩人吳沙率領林爽文事敗後的餘黨入侵蘭陽，而逐漸步入衰亡與被同化之命運。噶瑪蘭人的血緣卻普遍融入宜蘭人當中，目前不少世居宜蘭者之輪廓都具有噶瑪蘭人的特徵，與台灣西部平原「有唐山公，無唐山嬖」的情況可說同出一轍。

噶瑪蘭族因為故地遭漢人佔據而向花蓮移民，大約是在 1803 到 1840 年之間。主角以加禮苑社人為首，南遷到北埔建立加禮苑社，一部份遷居南澳，直到 1878 年，加禮苑社噶瑪蘭人因不滿漢人再度入侵花蓮，聯合當地薩奇萊雅人發動加禮苑抗清事件，事敗後遠逃至東海岸與阿美族隔鄰而居。

Food
飲食

噶瑪蘭人的原始生產方式係游耕 (旱田農作)、焚獵、捕魚、打鹿等自給自足式的採集經濟。他們的衣食，一切都取之於大自然。以小鋤從事旱田耕種，作物有小米、玉米、地瓜及旱稻等，並在地勢低平、溪流縱橫密布的曠野，以鏢鎗、弓矢狩獵及漁撈。自己釀酒、製鹽，栽麻織布為衣，住屋以茅草竹木為材料。婦女是農業上的主要工作者，捕魚打獵則為男子專業，小孩子到十歲就得學習打鹿鏢魚。

Attire
服飾

織布是噶瑪蘭人相當重要的傳統工藝。事實上，台灣的南島民族都有手工織布的傳統，只是平埔族人因為漢化的關係，這項工藝多已失傳，不過噶瑪蘭人仍保留著這項技藝，尤其花蓮新社一帶的噶瑪蘭人，直到現在都還有人穿著運用傳統技法織出的齊肩無袖短衣。噶瑪蘭人織布慣用植物纖維，一般會依製作物品的不同選用不同的植物，製衣多用山芋麻、芋麻；製袋多用水龍、香蕉樹、構樹以及一種名為 **Velanun** 的野生樹。根據張振岳《噶瑪蘭的特殊祭儀與生活》中的調查，噶瑪蘭人織布可分為：處理植物纖維、整理經緯線、上機紡織、製作用具等四個步驟。處理植物纖維：一般噶瑪蘭人以香蕉絲織布，嚴格說起來，那是一種纖維較韌的「蕉」。

Housing
住居

噶瑪蘭人居住的以木材，茅草及泥土為建築材料。為防止寒冷的風吹進屋內，噶瑪蘭人以牛糞塗抹牆上木頭縫細。屋內分有數個房間，房間皆設有窗戶，白天窗戶以木棍向外撐起，晚上則取下木棍，關上窗戶。並將穀倉置於家中長者的房間內，以防止家中小孩偷吃。



香蕉絲織布

噶瑪蘭族因漢化頗深，傳統的工藝與藝術目前已不多見。但保留香蕉絲織布，是專屬於女性的工作。好的香蕉布因樹皮的自然色澤，所以會呈現出濃淡相間的顏色。織好的香蕉布可織成穀袋、背袋、檳榔袋等，也可製衣服或草蓆，新鮮的香蕉布質地較硬，經數次水洗後質地就可變軟。



加禮宛社祖先的故事

從前有一對兄妹來自宜蘭。有一天妹妹外出找水時，發現了一個水塘，打算利用此處來開墾田地，所以就在水塘的一端埋入自己的圍裙，並結草為記，然後回家向兄長報告發現了水塘，以及結草為記的事。哥哥一聽，立刻就到妹妹所說的水塘邊。貪婪的哥哥用刀子割掉妹妹所結的草，回家告訴妹妹，他看到了水塘，但沒有看到妹妹所結的草，所以水塘應屬他所有。妹妹聽了不承認，並表示自己在水塘的一端埋有圍裙，要哥哥一起查證。兄妹倆一起到了水塘邊，一挖，果然有妹妹所埋的圍裙，於是妹妹取得了水塘的所有權。不過也因此造成了兄妹感情的破裂。結果妹妹入山居住，成為「土羅可番」。因為積怨已深，所以演變成後來土羅可番攻擊加禮宛，並取人首級的事。



(一)、海祭 Laligi

每年三、四月春夏之交，噶瑪蘭男人們會擇定吉日，一起聚集海邊舉行 LaLiGi 海饗。早晨，族中長老在海邊行過祭拜祖靈後，年輕男人便出海捕魚。近午時，捕魚的人回岸，年長者在岸上迎接他們。接著就地烹煮鮮魚和野菜煮食，也會把捕來的魚送回村裡，供其他未能參加的族人分享，活動持續兩三天。

(二)、歲末祭祖 Palilin

噶瑪蘭人相信人在世的禍福是由祖先賜與的，並相信每年過年時祖先會回到家中。這是一個相當普遍聚落性差異較小的儀式。Palilin 祭祖通常以一個家為單位舉行，而祭祀的對象則以家中戶長（有男有女）死去的父方、母方親戚為主。在這過年全家團圓熱鬧之際，請祖先們喝酒與共餐，彷彿如牠們還在世般團聚一起。並祈求牠們能保佑全家人健康平安。Palilin 的意義也就是在此：敬祖、祭祖，求平安。



出生

在傳統習俗上，當孩子剛出生時，不是用水洗澡而是以麻油擦洗身體，再用父親的舊衣服包裹嬰兒，直到第三天才正式以水為嬰兒洗澡。

成年儀禮

「成年禮」的意義是：通過這一個隆重儀式後的人，才會被認定為成年人，同時，上一代的長輩也趁此機會向下一代宣告，從此必須建立社會責任感，為自己的行為舉止負責。

婚禮

噶瑪蘭族儀式極為簡單，男女結婚時皆邀請親戚朋友參加，新娘則在房間內，待年長者呼叫時再出來。席間擺米酒。並向男女雙方家長敬酒。敬酒結束後，則由客人將席間的米酒喝完，結婚儀式即告完成。

葬禮

喪葬祭儀—Patohqan

Patohqan 通常是為剛去世不久的(約 3 至 7 日內)的族人所舉行祭祀。因為噶瑪蘭人相信人死後靈魂並未立即離開人間，還存在於居住地，必須經過此一祭祀儀式才能使靈魂昇華，同歸於祖靈的世界裡，成為一個 Tazusa (祖靈)。祭儀過程為透過祭司先迎領亡者之祖靈們回到喪家，使亡靈與祖靈們相見，彼此問候照顧，祖靈們於祭拜用餐宴飲完畢後，往生者之靈魂即與祖靈們共同牽引回到祖靈界，得到永遠的安息。



噶瑪蘭人的宗教信仰以祖靈崇拜為中心，將人間與靈界分開，相信靈界有鬼神能保佑或懲罰凡人，部落裡有祭司和巫醫 (Mtiu) 來負責靈與人之間的溝通，並為族人治病。Mtiu 只有女人才可擔任。而在現實生活中織布器具就是一種重要而神聖的工具，如神話中所言得好好的保藏，否則下場就會像 abas 一樣，得到死亡的處罰。所以，婦女們用這樣一種工具很自然就同時具有一種神聖的觀念和功效，因此在儀式中他可能被用來做一個可以淨化的一種介質，但是這概念如何跟死亡儀式連結起來？主要是透過女人這個共通點；mtiu 是女人，織布的器具也是專屬女人的，實際上，女人跟死亡有比男人跟死亡更密切的關係；在 Kavalan 的社會裡跟死亡相關的事或與祖靈溝通是女人的專職。



Introduction
簡介

太魯閣族的文化習俗與泰雅族略有相似，同樣是居住高山、狩獵水耕，視彩虹為神靈橋的民族，但是兩族語言無法溝通，分佈地雖相鄰，彼此卻甚少來往。

大約在三四百年前，因人口增加，耕地及獵區分配不足，族人開始翻越中央山脈到東部的立霧溪、木瓜溪等地區。因族人自稱為 Truku（太魯閣），所以遷移的居住地區，才叫「太魯閣地區」。太魯閣（Truku）族語意為「山腰的平台」、「可居住之地」、為防敵人偷襲「瞭望台之地」。這個地區即為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範圍。

「太魯閣」國家公園，對一般人來說，只是一個著名的觀光勝地；而它有相當豐富的人文歷史深度，那就是太魯閣族抗日戰役，太魯閣族祖先們為了保護土地、生存、財產，抵抗日本入侵者。1914年，日本動員軍警二萬多人，兵分三路，夾擊太魯閣族部落。夾擊太魯閣族男丁約 2500 至 3000 人。太魯閣族頑強抵抗。但不敵日軍精良武器及優勢兵力，而死傷慘重，於三個月後棄械。而後太魯閣族人，以立石頭為被降服的記號。並留下可歌可泣的歷史。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傳統上，過去太魯閣族的男性，婚姻條件是獵首及具有高超的狩獵技巧（唯有已獵首過及擅於狩獵，男子才有資格紋面），其次是守規矩與心地好，有財產及身體強壯則是更次要的條件；女性的首要條件是會織布（女子會織布才能紋面，紋面的女子才算是美麗的），其次則為勤勞、會持家及心地好。而在男女關係之間，傳統祖靈的信仰及恐懼深植於人心之中，因此族人有著極嚴格的規範：不允許未婚的青年男女或已婚的人有越軌的行為或動作。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太魯閣族的祖先遺訓—Gaya，是家和部落的中心，每一個家或部落成員，都必須嚴格遵守的。否則一人違規，全家或全部落都會遭殃。

在太魯閣族人的部落中，由成員共同推舉聰明正直的人為頭目。頭目及其他幹部都是無給職的，其唯一享有的權利是部落的人家舉行慶典時總會受到邀請。

二、財產繼承

太魯閣族是男子才有得財產權力，長男及次男娶妻要分戶時可分到一塊或二塊以上的田地。

最小的男孩娶妻，不得分戶，由他來負責照顧父母的生活，當然剩餘家產是屬於他所有。

三、婚姻

太魯閣族無招贅婚。

掠奪婚

從敵對的部落掠奪來的婦女。婦女被安置在首領家。部落的男青年，若對她有愛意，須經首領及長老商量決定，始可為其舉行婚禮，並一切由首領及長老全權負責，費用部落有力者贊助。



Distribution
分佈

Truwan 就是現在的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平生部落，有五個平台（Truku）就是 Sadu、Bushu、Truwan、Brayaw、Bushu Daya 等五個部落，這也就是太魯閣族的根。由於人口增加，導致獵場及耕作地不足。為了要尋找獵場及耕作地，大約在三、四百多年前，太魯閣族的祖先，越過中央山脈，經過奇萊山北峰，散居在立霧溪谷地帶，木瓜溪谷地帶，及道賽溪谷地帶，居住地區含蓋中央山脈，就是現在的整個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



Food
飲食

傳統上太魯閣族以山田寮焚壟的農業型態為主，主要種植的作物是小米、玉米、甘薯等等，這些農作物是太魯閣族的主食。除了耕作，太魯閣族和其他原住民族一樣由大自然中獲取生活所需，狩獵和捕魚也是固有的主要經濟活動，狩獵與捕魚所得的肉類與魚類就成為主要的副食品。

隨著社會變遷，太魯閣族人開始種植水稻，狩獵也受到限制，傳統飲食文化幾乎已消失殆盡。



Attire
服飾

太魯閣族傳統服飾和泰雅族一樣，屬於「方衣」系統，將織成長條形的布，不經剪裁以簡單方法縫製成衣服，外觀類似無袖背心，沒有領子，也沒有袖子。傳統太魯閣族服飾常以白底夾茶褐色條紋的麻布製成，服裝織紋以幾何圖形為主，以菱形織紋最為重要，象徵「眼睛」。

紋面

過去是太魯閣族人身體重要的裝飾，紋面過程相當痛苦，也代表通過考驗，有「成年禮」的含意。若是沒有紋

面，幾乎無法結婚，也會飽受排斥。

太魯閣族還有一個傳說，認為人過世以後，靈魂都會走過一道彩虹，祖靈會在橋的彼端迎接，而只有臉上具有紋面者，才能獲得接引。

但是日治時期禁止紋面，而基督教興天主教傳入與優勢漢人文化，都使得太魯閣族的紋面傳統不再。

年齡：男子為 16-20 歲，有紋面表示成年及獵過敵人的頭。在戰爭的時候，可以防殺錯人，藉以保護。

女子為 16-20 歲，有紋面表示成年及美觀。

部落內專門負責紋面的人，通常是有威望的人家且代代相傳，才有資格替人紋面。若有人沒有經過允許，隨便替人紋面，就得賠償專門負責的人幾倍。紋面者大都是婦女。

酬勞方面：男子準備兩把小米、一件麻線製的衣服、手鐲，讓紋面者任選一種。

女子準備兩件首領穿的衣服、黃銅鍋一個、小豬一隻、50 毛或 5-6 塊錢，讓紋面者任選一種。



1. 建材以硬木及蛇木為樑及柱。
2. 牆壁以竹片對壘。
3. 屋頂以茅草樹皮或桂竹。
4. 家人過逝時遺體埋葬在床下（表示永遠同在及保護家人）。
5. 庭外建有一個撐高防鼠的倉庫。
6. 各部落較高處建有瞭望台防敵人侵襲。



口簧琴

太魯閣族的「口簧琴」(LoBag)係以桂竹片中間切空，鑲入一金屬片（以銅片為主）。兩側繫以細繩索，左手指纏住左側細繩固定，右手拉扯右側繫繩，使其震動發音，竹片置於嘴巴前緣，以口部作為音箱，並由口腔內空間的大小轉換來區分音階，演出者操作時發出陣陣輕快的樂聲。

傳統織布

在太魯閣族的傳統理，是女子婚前必備的才藝本領，織布原料來自「苧麻」，而整個製作過程非常繁瑣。

貝珠衣

綠豆顆粒般之白色貝珠，穿綴於服飾，成為太魯閣族的衣飾文化。貝珠衣最尊貴者為部落領袖或獵首英雄，於凱旋賦歸參與盛會時之穿著，亦是結婚時重要之聘禮，另珠裙、珠帽、綁腿亦可用貝珠串成。珠裙常用於訂婚或女子生產後，男方送給女方家長之謝禮，珠帽則為頭目所佩戴。



彩虹橋

太魯閣族祖先常對孩子們說，人死後，他靈魂必定會在彩虹橋的橋頭。凡斬獲過敵人首級的男人和會織布與編織的女人，一洗手立刻冒出血來。像這樣的人可以通過彩虹橋，到祖靈那裡享福。可是沒有取敵人首級的男及不會織布及編織的女人，就不能通過彩虹橋，而會被丟下河底，並被螃蟹吃掉。因此為了能經過彩虹橋，男人要去取敵人的首級，女人必須會織布與編織。而且不可用手指彩虹橋，以免手指會斷掉。

太魯閣族祖先發祥地 【神石】

在太初創世時期，有一男神一女神自天上降在深山上的大石內，大石分裂為二，一個變成陸地，一個變為宮殿，此二神就住在這宮殿裡，並稱呼此地為峰巒（祖先地，他們也稱為神木，神石）並從此地繁衍太魯閣族的後代。

射日傳說

與泰雅族相同。



祖靈祭

每年七月小米收割後，是太魯閣族祖靈祭的重要季節。屆時由頭目或長老議訂時間，當日天未亮時，全社男子均抵祭場，每人手持插有黏糕、豬肉之竹棒，是為奉獻祖靈之供品。俟祭典完畢，即須當場食用完祭品，且沿途返家時需越過火堆，而與祖靈分離。

馘首祭 Hadur Mdkrang

出草禮即「拿敵人頭」，出草的原因 1.替祖先的敵人報仇 2.作男子漢(為加入青年團、紋面等)3.受辱 4.驅除傳染病，5.死後順利過靈魂橋。出草回來而獵首者約十天穿著英雄服（hubang）。

出草獵團中有傷亡或戰死的就算有獵到敵首也低調行事。發起者對死者家屬賠償器具。族長殺豬拿到深山去剝來炒，一個一個呼叫著部落名稱，表示把肉分給部落及賠罪。若有人受傷，發起出草者負責賠償醫療費。



出生

太魯閣人相信生育是由鬼靈所主宰的，因此有種種的禁忌與祈禱的方式祈求賜予他們小孩，小孩名後連其父名或母名。這種命名的方式，稱為「親子關係的連名制」。

婚禮

太魯閣人的求婚儀式，必先徵得女方同意後行之，同時求婚的重要內容是議定男方的聘禮、工作天，及女方的嫁妝。婚禮在新郎家舉行，媒人手持一瓢水向神靈祈禱，雙方主婚人用食指浸水中表示不悔。

葬禮

太魯閣族人認為，人類壽命的長短，是命運之神早已安排好的。他們深信靈魂與肉體同在，人類因有靈魂才有生命，而靈魂平常遍存於心臟與血液中，脈搏與心跳皆為生命延續、靈魂存在的象徵。

對於死亡的看法，有「善終」與「凶死」兩種情形。善終者之靈魂，都可以到達極樂之靈界，而凶死者之靈魂，則任由惡靈擺佈，受盡苦痛，祖靈是愛莫能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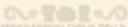
夢卜

- (1)、夢到祖先給東西是有獵物可得之預兆。
- (2)、夢到祖先罵你是不吉利不祥的預兆。
- (3)、夢到大洪水是會生重病的預兆。
- (4)、夢到貴重東西失去了，是自己或家人會死亡的預兆。

鳥卜

太魯閣族的鳥名叫（Sisil）

要上山工作或打獵，由 Sisil 的叫聲方向及飛翔方式判斷吉凶，以決定繼續前進或趕快退回家。



Introduction 簡介

撒奇萊雅族是 2007 年 1 月 17 日由官方承認的第 13 個台灣原住民族。

花蓮古稱「奇萊」，奇萊二字是「Sakiraya—撒奇萊雅」的諧音。「撒奇萊雅」是阿美族中一個支系的名稱，世居花東縱谷北端，所以此地就以奇萊命名。

西元 1878 年，大清帝國開山撫番，噶瑪蘭族聯合撒奇萊雅族與清兵對抗，發生加禮宛事件。族中大頭目慘遭「凌遲」的酷刑，妻子亦被處以大圓木壓碎身體的極刑，族人為免遭滅族，流離失所、妻離子散，開始了 128 年隱姓埋名的流浪旅途。日據時代，日本對臺灣原住民進行民族分類，因撒奇萊雅族人怕慘劇再度發生，選擇隱姓埋名，而被歸為阿美族。事實上兩族的語言差異度達到七成。在年齡階級祭儀上，「長者飼飯」的祝福典禮為撒奇萊雅族所特有，而撒奇萊雅每四年年齡階級必種一圈的刺竹圍籬，亦是阿美族所沒有的部落特色。



Tribal Features 族群特質

(一)撒奇萊雅族屬於母系社會，採入贅婚，從妻居，因主要分佈於花蓮奇萊平原，因此同時兼有漁業以及狩獵等經濟產業。近代因甚早接觸噶瑪蘭族人，從其學習水田耕作，因此水稻的種植歷史甚早。

(二)撒奇萊雅族的部落裡，同樣有與阿美族相似的年齡階級，據日本學者的田野資料所記載，在日治時期德興(sakor)的年齡階級(sral)是每 5 年進階一次。男子從嬰兒成長到 15 歲的時期，這個階級為幼年級(wawa)。15 歲到 23 歲為青年級(kapah)的預備階級，必須要參加青年組前階級的未成年組，這個階級稱為 Masatrot，他們必須開始住宿在青年集會所裡頭(taloan)，服從上面階級的命令和指揮，接受訓練。



Social Structure 社會制度

一、組成特色

撒奇萊雅族與阿美族有相似的年齡階級(sral)，每五年進階一次。男子從嬰兒到 15 歲為幼年級(wawa)；15 歲到 23 歲為預備階級(masatrot)，開始離家住宿在青年集會所(taloan)，服從上一個年齡階級指揮並接受訓練；最後成為成年級(Matrot)，授予年齡階級。此時，親友都會來祝賀。依傳統慣例，新加入年齡階級者須服勞役鋪修部落道路。同時為訓練人格意志，新加入者必須到山中學習獨立生活，自行在野外取得食物，至固定才召回部落。而且須以賽跑方式返回部落，落後者，長老們會使用雞爪、薑葉、咬人狗或咬人貓的枝葉從後鞭策。



Distribution 分佈

撒奇萊雅族世居於花蓮奇萊平原(即花蓮平原)，勢力範圍約在立霧溪以南，木瓜溪以北，大約包括了今日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三個地區。目前有三個主要部落分佈在花蓮，分別是位在花蓮市國福里及德安里、瑞穗鄉馬力雲社以及壽豐鄉水璉部落。主要根據地在今日四維高中附近，稱作「達固湖灣」(Dagubuwan)，清代時稱為「竹窩宛」。潘繼道，《被遺忘的「奇萊」—「沙奇萊亞」歷史溯源》。目前人口約一萬多人。



Attire 服飾

撒奇萊雅族的服飾意涵族群血淚史。依族群歷史，以「土地有心」的概念，設計以土金色為主色的服裝，以暗紅長袍搭配，代表族人逃亡時的鮮血與暗夜的逃亡。至於頭飾的綠色鑲邊，代表部落的刺竹圍籬；並以淚珠為墜飾，是族人忍辱生族人忍辱生存的眼淚，於服飾中呈現族群辛酸及不忘故土的決心。



Crafts 工藝

- 1.風車:以檳榔鞘削製成四瓣，代表天(造物神)、地(土地神)、右(祖靈與民族英雄 Komod Pazik)、左(生命神)諸神，以竹籤穿過立於地上，狀似風車，可以招風引靈。
- 2.彈弓:撒奇萊雅族人防身及攻擊之用，過去太魯閣人經常騷擾部落，為有效攻擊敵人，以彈弓發射制敵於百步之外降低敵人的攻擊力。
- 3.陀螺:源自於智慧之神 Botong 製作陀螺耕種，後世則用於祭祀及兒童玩樂之用。



Mythical Legend 神話傳說

太古時期，男子 Botoc 與女子 Sabak 從地裡冒出來，並且結為夫妻，育有兒子 Botong。另有名叫 Sayan 的女子(相傳是 Sakizaya 人的祖先)拿著容器到水井邊提水，從水井中出現一位男子，並且向她求婚，這個男子即是 Botong，成為 Sayan 的丈夫。

但他每天都埋首於陀螺的製作而荒廢了田裡的工作。後來陀螺做好後，Botong 來到田裡，將陀螺轉動，田地頓時便完成了開墾。後來，Botong 教授族人許多有關耕種的技術與祭祀的禮儀，因此被後人稱為「智慧之神」

3 年後，Botong 要回家。但 Sayan 已有身孕，想跟隨他回家。Botong 的家在天上，必須攀登梯子。便吩咐她在登梯時決不可以出聲。兩人爬呀爬，就在正要登上天時，Sayan 因為疲勞而嘆氣，這時梯子突然斷裂，她摔落地上，從她破裂的肚子裡跑出了鹿、豬、蛇等動物。

Bay Robas，她有一個女兒叫做 Cisilingan。她全身都是紅色，海神被她的美麗着迷後想來提親，卻被拒絕，海神便作法引發海嘯。因此族人向 Bay Robas 求救，她無奈只好將女兒裝入箱內，放入海上任其漂流，頓時海面呈現一片紅色，海嘯便漸漸退去。

Bay Robas 以鐵棒作為手杖，跟著箱子漂流的方向找尋女兒，後來到了秀姑巒溪口的 Maketaay 仍未找到女兒，於是丟下鐵棒向海說：「以手杖為界，海水不可侵犯過來」，於是形成海陸界線。



巴拉瑪火神祭

巴拉瑪火神祭與傳統豐年祭不同，為撒奇萊雅族後人對祖先的追思祭典，體驗及追緬先民落難情境。在祈福儀式後，舉行火葬儀式燃燒火神太花棺，祈求火神的靈魂能與族人一起浴火重生。



疾病

家中有人生病時，若有親朋好友登門來訪，需先由病者手持燒紅木炭，丟擲到門口（趕走病魔、除穢、淨身之意），然後訪者才能進門。病者若要出門，也需手持燒紅木炭，不可久留在屋外或出遠門。凡是吃過有腥味肉類者不可接近病人，尤其吃過羊肉、鼠類及蚱蜢者，絕對禁止來探病。

出生

婦人分娩時，初生嬰兒腹部中央的臍帶若未脫去前，不可過河或到屋外洗滌衣物，需脫去的臍帶放置於木箱內任其腐爛。婦人若在外分娩，則會引起暴風雨。

男人在閒聊時，不可以談及對方姊妹的任何事情，若有人談及，視為觸犯禁忌 Psaniq，被羞辱者通常會憤而出草，以示其不可辱，或由犯者殺牲畜消災。

另外，過去高山冬天寒冷，婦女烤火取暖，雙腳緊閉，切忌張開，以免春光外洩。



撒奇萊雅族稱神靈為 dito，相當於阿美族的 kawas。撒奇萊雅族相信萬物有靈，超自然的力量無所不在，在 dito 裡，也包含有祖靈的存在，只是祖靈的位置無法預測，不知固定的地點在哪裡，似乎只有祭司 mapalaway 才能夠與祖靈溝通。祖靈不是一般人能夠知道他的確切位置，人的生死也同樣受到神靈的影響，出生是因為神靈附著於身體內，女人能夠受孕，也是有神靈的存在。人的身影存在身體內，當人們死亡後，身影也就脫離了人的身體。除了上述的神靈外，撒奇萊雅族還有其他不同的神，稱為 Malataw・Otoki 的是人間祖靈，Olipong 是驅趕流行疾病的神祇，Talaman、Takonawan 是貧窮之神。

當人們死亡之後，dito 屬於死亡之靈，他的靈魂會通過米崙山（今美崙山）的凹處，朝向東方，向大海的方向飄去。而撒奇萊雅族在祭祀時，所有的祖靈又會從海邊穿過米崙山回到祭祀之地，這些祖靈的型態往往是穿著紅色衣物，但是並非一般人可以看見的，必須是祭司 mapalaway 始可看見。（原民會網站：陳俊男）

賽德克族簡介

賽德克族 (Sediq)，台灣原住民的一個族群，原本被列為泰雅族的一支，經過多年的正名運動，終於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成為第 14 個中華民國政府官方承認的台灣原住民族。

賽德克族集中分布在南投縣仁愛鄉，以濁水溪上游一帶為腹地並建立七個村十二部落。據說四、五百年以前，賽德克族就已經在濁水溪及其支流建立許多群落；因為部落分散，交通不便，各社群社會封閉，所以形成各部落的文化習俗，並且發展獨特的語言。而由於語言的差異、賽德克族分出至少三種語系，而且以濁水溪及其支流建立很多群落：

1、Truku 德魯閣群：據說四、五百年以前，德魯閣 (Truku)群賽德克族人以濁水溪德魯閣灣地帶建立數個部落，因族人日漸增加使居住地的土地、獵場無法容納它們，故一部份族人越過奇萊北峰，遷徙至今花蓮縣境，形成東 Sdeiq 賽德克族，目前東部的 Truku 德魯閣群賽德克族人自稱「太魯閣人」。留在原居住地的族人在濁水溪畔最上源形成部落，於清朝末年葉建立五個部落。即 sadu 沙都、blayaw 布拉搖、busicka 布西資卡、busidaya 布西搭雅、tluwan 德魯灣。

2、Towda 都達社：Towda 都達社的賽德克族人，日人稱「道澤」或「韜侏」群，居住地位於 Tktaya 克搭雅群東北方，Truku 德魯閣群西南方，即現今松崗底下濁水溪最大的河谷山台地上。部落名稱為 Toda 多達，日人翻稱「道澤」或「韜侏」，清代舊志稱「斗截」。據瓦歷斯、搭那赫說：相傳很久以前，Towda 都達群的賽德克族人即於現族人居住地建立數個部落。因族人日漸增加使居住地的土地、獵場無法容納它們，故一部份族人越過能高山，遷徙至今花蓮縣境，形成東 Towda 都達群的賽德克族人。即現今的萬榮鄉立山村山里部落。留在原居住地的族人在濁水溪畔形成部落，於清朝末年葉建立八個部落。一為路固達亞(Lukudaya)群部落：有 pexela 畢黑拉社、homelesik 後米里西社、qlapaw 喀拉胞社、Lukudaya 路固達亞社。二為 Toda 多達群部落：為 rucaw 路朝社、Tnpalax 巴拉赫社、Aiyu 愛油社、PngPung 本布恩社。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後，西 Toda 多達群的賽德克族人八個部落，有超半數被日人強迫遷徙至 Tktaya 德克搭雅群的 Hogo 呼古社舊址，現在即仁愛鄉春陽村。而 Luku-daya 路固達亞群四個部落也遷徙至較平坦之 Lukudaya 路固達亞社。Towda 都達群四個部落未遷徙的族人仍居住在原來社址，即仁愛鄉精英村平靜社區。

3、Tktaya 德克搭雅群：德克搭雅(Tktaya)群的賽德克族人居住地位於多達群的賽德克族人之西南方霧社附近，日人稱「霧社群」；多達群及德魯閣群稱之為 Tktaya 德克搭雅；花蓮縣的賽德克族人稱之為 plibaw 玻利胞。主要居住於眉溪上源、濁水溪上游及馬赫坡溪等河谷台地。清朝末年葉建立十二個部落，有 Buwalng 布瓦侖社、Mhbu 馬赫布、Suku 蘇谷、Dlodux 德勒都夫、Palan 巴蘭、Hogo 呼古、Tongan 東眼、Sibaw 西寶、Katusuku 卡都蘇谷、Tnkana 等卡那。德克搭雅群在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民國 19 年)前是賽德克族勢力最大的族群。事件翌年後七個參與抗日之部落未戰亡族人，被強制遷移至北港溪中游河岸台地，日人稱之為川中島社。現為仁愛鄉互助村清流社區。